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年報 2016



目錄

頁數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書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董事會報告
- 30 企業管治報告
-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0 綜合收益表
-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表
- 48 財務報表附註
- 149 財務資料概要
- 150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段景泉先生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曹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7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6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2015年，全球經濟不景，本地經濟增長放緩。能源市場供過於求，煤炭及石油價格持續下滑，令相關企業承受虧損的風險增加。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投資於資源及交通行業，2015年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而言困難重重。

回顧2015年，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攜手努力，而本公司一直致力以創造價值為其主要目標，專注減低能源行業衰退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供股及重組若干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本公司最近與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出售本集團於准興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倘潛在出售本集團於其收費高速公路營運的權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成功落實，將能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與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現有持有人合作，對本公司資本及債務結構作出具建設性的重組，同時推動石油業務之擴張，令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及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隨著經濟及能源市場逐漸復甦，本人認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會在可見將來改善，本集團因而將能達成其長期發展目標。

本人謹此就全體股東於過去一年持續不斷之支持，以及各董事及同仁竭盡所能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6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存儲、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高速公路營運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年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公司部份營業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09.71百萬元（約港幣500.72百萬元），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約港幣1.37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3,585輛（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約港幣2.50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5,000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

- (1) 在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的影響下，煤炭市場維持低迷。2015年發生多項特別政治事件，如申辦奧運及閱兵儀式，均對運煤車輛之數量及載重量構成負面影響，導致通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挫45%；
- (2) 京拉公路（「G109」）部份路段的開通改變了部份運煤到河北的車輛由行走准興高速公路轉為走G109；及
- (3) 部份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尚未營運，給部份准興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為改善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准興正積極實施以下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緊切監察競爭對手，藉以適時應對收費聯網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正微調其業務策略，以於目前嚴峻的市場環境就提升通行費收入尋求突破：
 - i) 利用准興高速公路無隧道的優勢及沒有危化品運輸限制吸引特定客戶；
 - ii) 向主要客戶提供折扣優惠計劃，以提高准興高速公路之使用率；及
 - i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的時間減至最短，重點營造安全便利的駕駛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 (2) 促進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配套設施之發牌過程。烏蘭察布段及呼和浩特段之加油加氣站預計將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7年6月正式展開營運。額外服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加注以及餐飲供應預期為公路使用者提供便利，能吸引穩定的客流量；及
- (3) 減低准興高速公路的營運成本。於2015年6月實施收費聯網後，准興推廣於收費站使用電子收費卡(「ETC卡」)收費。准興已逐漸調整其人力資源結構，以配合因使用ETC卡而減少之服務量，其勞工成本亦因而大幅減省。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繼續專注統籌發展石油業務板塊下之三個附屬業務板塊，即(1)以成品石油貿易為基礎的傳統能源業務板塊；(2)以現代煤化工為基礎的清潔能源業務板塊；及(3)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通能源圍繞成品石油貿易業務，繼續積極搭建業務平臺，努力拓展業務管道和市場份額。為應對業務環境轉變，本集團已透過於2015年7月底完成重組過程調整其業務策略，當中已出售湛江大鵬石化有限公司(「大鵬石化」)70%股權及已收購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能源」)之額外35%股權(「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金晶能源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目前，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已成為中石油、中石化多個省級銷售公司的供應商。

年內，國際原油市場不穩，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滑，國內成品石油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通能源、大鵬石化及金晶能源合共實現油品銷售約291,000噸(2015年：約636,000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1,636.34百萬元(2015年：約港幣4,085.00百萬元)。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85%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資通清潔能源」)繼續就惠州煉化二期部份氧化煤制氫裝置專案(「POX專案」)合作工作重點做好與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煉化」)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資通清潔能源將繼續積極參與技術方案優化、設備選型、工程建設及成立相關合資公司等專案前期工作。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於2015年7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中順」)第二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開始營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樂山中順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約港幣19.76百萬元(2015年：港幣2.1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從而將其資源及人力集中於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上。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221.56百萬元(2015年：港幣5,016.55百萬元)，該營業額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港幣501.05百萬元(22.55%)、港幣1,663.07百萬元(74.86%)及港幣57.44百萬元(2.59%)(2015年：港幣905.79百萬元(18.06%)、港幣4,093.69百萬元(81.60%)及港幣17.07百萬元(0.34%))。

來自兩個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即高速公路營運收入港幣501.05百萬元(2015年：港幣905.79百萬元)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入港幣1,643.31百萬元(2015年：港幣4,091.58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在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之若干因素窒礙下，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均下跌，導致高速公路營運通行費收入錄得45%之跌幅。此外，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及國內成品石油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下降60%。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港幣240.75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則為港幣200.53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約港幣2,462.30百萬元(2015年：港幣4,816.02百萬元)，主要由(i)石油及相關產品銷售成本港幣1,613.70百萬元(2015年：港幣3,983.39百萬元)，(ii)特許權無形資產於准興高速公路開始收取通行費後之攤銷約港幣617.14百萬元(2015年：港幣617.14百萬元)，及(iii)自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固定資產折舊港幣89.07百萬元(2015年：港幣92.19百萬元)所帶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396.47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740.53百萬元有所減少。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46%主要由上文詳述之兩個核心業務收益減少所帶動。本集團分類營業額及各佔除稅項抵免前虧損之細節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為約港幣3,869.48百萬元(2015年：港幣1,887.57百萬元)，而虧損淨額為約港幣3,868.89百萬元(2015年：港幣1,885.25百萬元)。年內虧損淨額105%之增幅乃主要由於目前煤炭市場狀況不景氣，致使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下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大幅增加至港幣1,877.03百萬元及港幣97.85百萬元所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高速公路營運下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計師評估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中的計算乃使用獨立交通顧問釐定的交通預測數據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預測，並經計及准興高速公路年內實際營運業績所作出(「該估值」)。該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根據該估值，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特許權無形資產於可收回金額低於其2016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致令於高速公路業務項下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除上文所述外，兩個核心業務之收益減少亦加快年內虧損淨額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16%至港幣1,462.21百萬元(2015年：港幣1,748.75百萬元)，主要由年內出售石油業務下一間附屬公司以及償還某些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所致。

為估算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於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董事會信納該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23百萬元(2015年：收益港幣3.09百萬元)及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10.83百萬元(2015年：港幣112.57百萬元)。與生物資產及森林特許專營權的估值有關之估值師資格、估值方法和假設、估值時採用之重大輸入數據及敏感度分析之詳細資料分別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3,455.59百萬元(2015年：港幣1,765.90百萬元)。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之供股，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15元，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1.31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減少93%至約港幣210.32百萬元(2015年：港幣3,123.0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載高速公路營運下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由港幣1,282.05百萬元下跌約38%至港幣790.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利息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港幣116.23百萬元(2015年：港幣298.46百萬元)，(ii)因償還銀行借貸引致之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約港幣134.04百萬元，及(iii)主要来自石油業務項下貿易活動產生之存貨減少至約港幣87.47百萬元(2015年：港幣288.86百萬元)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港幣6,984.09百萬元增加約4%至約港幣7,242.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借貸減少至約港幣843.58百萬元(2015年：港幣1,865.88百萬元)，(ii)主要由於應付建設成本減少至港幣1,253.82百萬元(2015年：港幣1,647.98百萬元)，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港幣1,813.08百萬元(2015年：港幣2,183.23百萬元)，及(iii)可換股債券增加至港幣3,189.85百萬元(2015年：港幣2,630.10百萬元)。於2016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港幣832百萬元已於2016年2月到期、本金額港幣1,500百萬元將於2016年10月到期及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將於2018年2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預期償還分別於2016年2月10日及2016年3月3日應付本金額為港幣8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港幣500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利息港幣25.38百萬元及違約利息港幣7.80百萬元。此外，於2016年2月19日，其他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未償還利息約為港幣125.92百萬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就所有未兌換債券之潛在重組與財務顧問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商討。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769.82百萬元(2015年：港幣17,172.32百萬元)，當中港幣12,072.59百萬元(2015年：港幣13,600.59百萬元)已獲動用。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2,072.59百萬元(2015年：港幣13,600.59百萬元)。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1,151.67百萬元(2015年：港幣2,447.43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7%(2015年：14%)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9,845.63百萬元(約港幣11,805.21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佔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98%。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93.13百萬元(約港幣10,543.23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8.55百萬元(約港幣10.25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784.58百萬元(約港幣10,532.98百萬元)，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472.00百萬元(約港幣565.94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580.50百萬元(約港幣696.04百萬元)，當中(i)人民幣120.00百萬元(約港幣143.88百萬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及准興之股權作抵押，及(ii)人民幣376.00百萬元(約港幣450.84百萬元)以准興若干投資作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餘下2%之尚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及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石油業務所需資金。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58%至約港幣25.04百萬元(2015年：港幣60.23百萬元)，該資本承擔指自年內高速公路營運分類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2016年3月31日，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98.9%(2015年：87.0%)。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因確認高速公路業務項下之減值虧損令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所致。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3,868.89百萬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6,452.17百萬元。此外，分別為港幣832.00百萬元及港幣500.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還款已於年內逾期。總體來說，須即時按要求償還的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賬面值為港幣4,238.26百萬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然而，經考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之措施及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起計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之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2016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延長201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日期

於2013年9月3日，本公司發行(a)港幣1,300百萬元之9%可換股債券予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b)港幣100百萬元之9%可換股債券予羅嘉瑞醫生(「羅嘉瑞」)；(c)港幣160百萬元之9%可換股債券予Grand Vers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Version」)；及(d)港幣32百萬元之9%可換股債券予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而該等債券(「2015年債券」)應於2015年9月3日(「到期日」)到期。於2013年11月4日，國泰君安香港持有之2015年債券已轉讓予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財務」，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羅嘉瑞及Grand Version合稱「債券持有人」)。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已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羅嘉瑞協定延遲彼等之2015年債券之還款期，因此，(a)本金額港幣4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5年12月3日；(b)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6年3月3日；(c)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6年9月3日。所有於2015年年底之前到期的本金額及利息已正式償付，而其他款項則仍然尚未償還。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就未償還債券之潛在重組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羅嘉瑞討論。

於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亦與Grand Version及國泰君安財務協定延遲彼等之2015年債券之還款期，致令其本金額港幣192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5年12月31日。所有於2015年年底或之前到期的本金額及利息已正式償付。

債券持有人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2015年債券隨附之兌換權，自到期日起生效，故2015年債券已成為不可兌換債務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上述修訂。除上述變動外，2015年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曹忠先生(「曹先生」)已向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羅嘉瑞及Grand Version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妥善履行經延長2015年債券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責任。

有關延長2015年債券還款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18日及2015年8月28日之公佈。

豁免於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港幣160百萬元將於2016年2月10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imited(「VMSPiP」)。於2015年12月24日，VMSPiP與本公司協定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上述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因此，上述債券已成為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再受限於兌換任何債券後之任何攤薄影響。所有本金額及利息已於年內正式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其他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 (a) 於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發行9%可換股債券，分別為(a)本金額港幣800百萬元於2016年2月10日到期(「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b)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於2018年2月12日到期(「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2月10日前，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展開討論，乃關於重新借入2016年可換股債券下之本金額，及就須於2016年2月19日支付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利息款項港幣63百萬元重新制訂時間表。2016年可換股債券港幣72百萬元之利息款項已正式償付。

於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人壽發出之函件，要求(i)於2016年2月26日或之前支付201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到期利息；(ii)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償還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港幣200百萬元；及(iii)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就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向中國人壽提出可接納的還款建議及時間表並訂立補充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就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潛在重組與中國人壽繼續保持溝通。

- (b) 於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及港幣800百萬元於2016年10月24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Strait CRTG Fund, L.P.(「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Strait Capital」)。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Strait Fund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延長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於上文所述已延遲之期間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落實。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通函。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就上述債券(包括於2016年2月19日應付約港幣54百萬元之未償還利息款項)之潛在重組與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進行討論。

- (c) 除如上文所載與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即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羅嘉瑞、中國人壽、Strait Capital及Strait Fund)溝通外，本公司正就本金額約港幣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潛在重組與海峽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討論。

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會正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資本及債務結構進行全面檢討，並正探討從不同途徑加強本集團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於准興的股本權益之可行性。

建議出售准興86.87%股本權益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內蒙古高等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促使銷售，而潛在買方建議收購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准興86.87%股本權益(「建議出售事項」)。

意向書並未對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視乎各方之進一步磋商而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其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股份合併

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舊股份，其中27,009,583,895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舊股份。於實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減少至1,350,479,19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已於2015年11月5日緊隨股份合併後生效。此後，本公司已透過額外增設11,50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1月4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

更改交易單位

當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交易單位由100,000股舊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而每手交易單位之貨幣價值保持不變。更改交易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

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亦通過普通決議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401,916,776股股份及不多於9,063,216,776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藉此籌集(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港幣1,080.4百萬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812.6百萬元。

根據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之章程(「章程」)所詳述，就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11月16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曹先生及馮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繼續為以彼等個人身份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接納彼等各自之全數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包括合共1,240,032,488股供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供股(續)

根據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曹先生及馮先生(統稱「包銷商」)於2015年9月9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供股已全數包銷，當中曹先生及馮先生已共同(除彼等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外)及個別有條件同意包銷首400,000,000股未承購股份，而鼎珮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3,761,884,288股未承購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當供股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後，合共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752,395,970股。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之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046.5百萬元，其中港幣946.5百萬元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約港幣780.0百萬元用作償還本公司貸款及借貸的本金額；及
- (ii) 約港幣166.5百萬元用作支付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0.0百萬元亦已用作支付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加快與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就所有未兌換債券之潛在重組展開進一步討論。

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快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繼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之利息開支。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1月4日之公佈、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及章程。

調整(i)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ii)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下列已發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當中附帶認購或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 (a) 根據本公司與多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192百萬元之9%非上市可換股債券(「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2元兌換為最多15,960,000,000股舊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與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協議，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於2015年12月20日前按認購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48元認購2,000,000,000股舊股份；及
- (c)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45元認購合共346,500,000股舊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調整(i)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ii)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續)

根據構成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已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該等調整」)。該等調整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合併完成前		股份合併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當前 兌換價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兌換 股份數目	經調整 兌換價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兌換股份 之經調整 數目	經調整 兌換價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兌換股份 之數目
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港幣0.20元	15,960,000,000	港幣4.00元	798,000,000	港幣1.07元	2,983,177,568
	當前 認購價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認購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認購價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認購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經調整 認購價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附註i)	港幣0.48元	2,000,000,000	港幣9.60元	100,000,000	並無調整	並無調整
	當前 行使價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購股權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的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港幣0.45元	346,500,000	港幣9.00元	17,325,000	港幣4.05元	38,499,990

附註(i)：認股權證已於2015年12月20日到期。

除上述該等調整外，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就該等調整執行若干事證發現程序，並已向董事會發出事證發現報告，指出各項該等調整之計算為準確且符合構成2016年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該等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目前，國內煤炭市場陷於低谷，且供求持續失衡。待宏觀經濟及煤炭市場改善後，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期將逐步回升，長遠能夠轉虧為盈。

董事會致力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之利益。鑒於市況不景及本公司為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的迫切資金需要，本集團已尋求不同途徑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於准興的股本權益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倘潛在出售本集團於其收費高速公路營運的權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成功落實，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並將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推動石油業務之擴張，令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及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將致力進一步加強及拓展資源採集管道，不斷優化客戶群及不時審慎檢討業務環境。透過實施制度建設、業務流程設計、全面風險管控等工作為切入點，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將強化經營管理水準的策略、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努力提升噸油毛利水準，促進本集團成品石油貿易業務的長遠發展。

清潔能源業務

資通清潔能源將繼續重點做好惠州POX專案合作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積極推進與中海煉化成立相關合資公司。此外，資通清潔能源亦將加強研究煤化工業，於中國蓬勃的清潔能源市場探索更大發展空間。

新能源業務

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與中國石油營銷分部的合作，設立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加強其於天然氣能源行業的業務地位及盈利能力。

鑒於與中海煉化及中國石油營銷分部的合作機會，本集團致力向市場有效提供資源，藉此實現本集團之發展目標，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能源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就管理層為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提供進一步資料。

延長於2015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日期

年內，本公司已與2015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並協定延長彼等所持有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已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羅嘉瑞協定延遲彼等之2015年債券之還款，因此，(a)本金額港幣4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5年12月3日；(b)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6年3月3日；(c)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之到期日更改為2016年9月3日。

於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亦與Grand Version及國泰君安財務協定延遲本金額港幣192百萬元之到期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就此而言，曹先生已同意就除國泰君安財務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以外的該等可換股債券提供個人擔保。

供股

於2015年年底，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集資活動，當中本公司已成功透過按照供股的條款，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得約港幣1,046.5百萬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當中，本公司已將約港幣780.0百萬元用作償還本公司貸款及借貸的本金額；及約港幣166.5百萬元用作支付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0.0百萬元亦已用作支付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加快與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就所有未兌換債券潛在重組展開進一步討論。

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快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繼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之利息開支。

建議修訂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Strait Fund就港幣700百萬元將於2016年10月24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

董事會認為，延遲向Strait Fund還款的時限將減輕其於現金流及溢利的壓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此外，修訂兌換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Strait Fund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訂於2016年7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上文所述於已延遲期間內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續)

建議出售准興86.87%股本權益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促使銷售，而潛在買方建議收購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准興86.87%股本權益。

建議出售事項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此外，建議出售事項的成功將須待對准興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工作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潛在重組

本集團須分別於2016年2月10日及2016年3月3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32百萬元及港幣5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此外，基於發生潛在交叉違約事件，如各持有人要求，有關本金額約港幣2,2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約港幣500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須即時償還。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證券之潛在重組。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繼續保持溝通。董事認為該等討論具建設性，且可修正部分拖欠還款及可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業務風險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煤炭及石油價格難以回升。高速公路營運業務及石油業務與宏觀經濟唇齒相依。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以及源自石油貿易之銷售量及收益之增長取決於宏觀經濟之表現，故仍未能確定。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50詳述。本集團已實施載列於上文「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一節之多種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的能力乃視乎補救措施的未來結果而定。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浮息及定息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港幣108.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收費高速公路業務以及石油業務，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對環境負責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其業務及活動，藉此推行環保工作。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鼓勵僱員透過節約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減少消耗材料、減廢、回收、減少有毒有害廢物及於合理情況下進行環保採購，以締造綠化辦公室。本集團已自2016年1月起定期監察其環保表現。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緊密的聯繫。為加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具競爭力之薪酬，以確保其僱員獲得以積效為基準之報酬。

客戶

本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客戶的需求及偏好，與彼等建立長遠的關係，以加強長期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債權人

本集團深明與其債權人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繼續就重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與其債權人合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年內，註冊辦事處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於2016年6月16日，其註冊辦事處更改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7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存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意向，載於本年報第4至17頁。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5.0%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0%

銷售

—最大客戶	24.4%
—五大客戶合計	58.3%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源自石油業務分類。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港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及財務報表附註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0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賬面值港幣45.56百萬元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借貸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可換股債券

年內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本集團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認股權證

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已於2015年12月20日屆滿。年內並無有條件認股權證獲行使。本集團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49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一部份。

有關連人士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馮浚榜先生
段景泉先生
曾錦清先生
高志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7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索索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56歲，自2010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分別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1988年起至今，曾先後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等機構任職。

曹先生目前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亦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曹先生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馮浚榜先生，56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段景泉先生，60歲，自2011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深圳保險創新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彼於財政部任職約2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1982年至1994年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企處副處長及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副司長，於1998年至2002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長及監督檢查局局長。於2002年至2005年，彼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於2005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於2009年8月，段先生加盟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任職總經理及董事，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生命人壽副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彼接任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段先生主撰完成第一部財政監督理論專著《財政監督學概論》。彼曾獲《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保險業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段先生在管理國家機關及企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財政部任職期間創立及實施多項國家財政領域之管理機制，至今仍發揮重要作用。在商營企業任職期間，彼大力推行多項改革措施，勤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對公司業績提升作出顯著貢獻。

曾錦清先生，59歲，自2004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志平先生，54歲，自2013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國家電網公司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獲河南省優秀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者及河南省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1979年至1994年，彼於河南省南陽地區行署多個部門任職，曾出任財貿辦公室秘書以及南陽市政府辦公室財貿科長。於1994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南陽天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河南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0年，彼亦擔任天津航發(津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南陽宛達昕高速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總經理。自2014年2月底起，彼獲委任為准興之董事會主席，並對准興之管理及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44歲，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持證人及資產管理人，於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索先生於2000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至2014年期間，彼擔任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EIG」)之亞洲區主管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基金。於加入EIG之前，索先生由2005年至2011年出任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之投資組合經理。由1999年底至2005年，索先生任職於美國Fortis Capital Corp.，並擔任其美國槓桿融資部之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69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於20多年前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慈善機構鄰舍輔導會之會長。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井寶利先生，51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至1997年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包良明先生，60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之責任、薪酬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獲 全數兌換後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曹忠先生(「曹先生」)	33,800,000	948,325,000 (附註1)	無	373,831,775 (附註2)	1,355,956,775	20.08	14.14
馮浚榜先生(「馮先生」)	310,590,610	647,755,000 (附註3)	無	無	958,345,610	14.19	9.99
曾錦清先生	7,581,224	無	3,111,111 (附註4)	無	10,692,335	0.15	0.11
段景泉先生	無	無	3,111,111 (附註4)	無	3,111,111	0.04	0.03
高志平先生	無	無	3,111,111 (附註4)	無	3,111,111	0.04	0.03
葉德安先生	無	無	555,555 (附註4)	無	555,555	0.01	-
井寶利先生	無	無	555,555 (附註4)	無	555,555	0.01	-
包良明先生	無	無	555,555 (附註4)	無	555,555	0.01	-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 Rise」)，而Champion Rise則擁有948,325,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4%。Champion Ris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2. 於2016年1月25日，Cotton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Cottonfield」)(作為貸方)與Leftover Most Holdings Limited(「Leftover Most」)及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Strait Capital」)(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取得該貸款，Strait Capital已以Cottonfield及Leftover Most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00百萬元於2016年10月24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抵押可換股債券」)。該已抵押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港幣1.07元兌換為373,831,775股股份。

Leftover Most之唯一股東曹先生被視為於已抵押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

Leftover Most、Cottonfield及Strait Capit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3. 馮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Ocean Gain」)，而Ocean Gain則擁有647,755,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9%。Ocean Gai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4.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董事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5元認購每股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按照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已發行股份6,752,395,970股計算。
6. 於2016年3月31日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包括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港幣3,0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港幣1.07元悉數兌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2,833,644,858股股份，相當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現有股份41.9%。上述僅作說明用途及未考慮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的影響。

(ii) 本公司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有債權證之金額 (港幣)
曹先生	公司權益	400,000,000 已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k)	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兌換後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l)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Champion Rise(附註a)	無	948,325,000	無	無	948,325,000	14.04	9.89
苗振國先生(「苗先生」)(附註b)	693,000,000	24,500,000	無	無	717,500,000	10.62	7.48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無	650,000,000	無	無	650,000,000	9.62	6.78
Ocean Gain(附註d)	無	647,755,000	無	無	647,755,000	9.59	6.75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e)	無	375,000,000	無	無	375,000,000	5.55	3.91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f)	無	50,000,000	無	1,401,869,158	1,451,869,158	21.50	15.14
Strait Capital(附註g, h)	無	無	無	1,401,869,158	1,401,869,158	20.76	14.62
Cottonfield(附註h, i)	無	無	無	373,831,775	373,831,775	5.53	3.89
Leftover Most(附註h, j)	無	無	無	373,831,775	373,831,775	5.53	3.8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a. Champion Rise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b. 苗先生全資擁有Goldtex Group Limited，而Goldtex Group Limited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6%。
- c.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
- d. Ocean Gai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e.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先生全資擁有。
- f.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合共港幣1,5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可按每股港幣1.07元兌換為1,401,869,158股股份。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之控股公司，並且被視為於中國人壽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Strait Capital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港幣1,5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1.07元兌換為1,401,869,1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rait Capital為Strait CRTG Fund, L.P.(「Strait Fund」)之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向Strait Fund發行之港幣7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1.07元兌換為654,205,6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8%)中擁有權益。
- h. 於2016年1月25日，Strait Capital抵押已抵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予Cottonfield及Leftover Most。
- i. Cottonfield被視為於已抵押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Cottonfield由Linewear Assets Limited(「Linewear」)全資擁有，而Linewear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HIFHL」)之全資附屬公司。HIFHL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擁有51.0%，而Camellia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HIFL」)擁有100%。CHIFL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HRECL」)擁有88.1%，而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HAMCL」)全資擁有。因此，Linewear、HIFHL、Camellia、CHIFL、HRECL及CHAMCL被視為於Cottonfield所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73,831,775股股份擁有權益。
- j. Leftover Most被視為於已抵押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Leftover Mos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k. 按照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已發行股份6,752,395,970股計算。
- l. 於2016年3月31日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包括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港幣3,0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港幣1.07元悉數兌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2,833,644,858股股份，相當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41.9%。上述僅作說明用途及未考慮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已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9(b)(i))的影響後，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135,249,4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2024年8月27日止。

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認購價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9(b)(iii))後，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為173,749,409股股份(包括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且涉及38,499,99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港幣0.45元調整至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港幣9.0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已由346,500,000份調整至17,325,000份。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進一步調整至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港幣4.05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則由17,325,000份調整至38,499,990份。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舊計劃，可認購38,499,990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仍然可予行使，直至2018年10月15日為止。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批准授出之日期	於2015年 4月1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面值 港幣0.2元之 行使價(港幣) (附註1)	於批准 授出日期之 每股面值 港幣0.2元 之市場價(港幣) (附註1)
董事									
段景泉	2013年 10月16日	28,000,000	-	-	(24,888,889)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曾錦清	2013年 10月16日	28,000,000	-	-	(24,888,889)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高志平	2013年 10月16日	28,000,000	-	-	(24,888,889)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井寶利	2013年 10月16日	5,000,000	-	-	(4,444,445)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葉德安	2013年 10月16日	5,000,000	-	-	(4,444,445)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包良明	2013年 10月16日	5,000,000	-	-	(4,444,445)	555,555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僱員									
	2013年 10月16日	247,500,000	-	-	(220,000,008)	27,499,992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346,500,000	-	-	(308,000,010)	38,499,990			

附註：

-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5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2016年3月31日之每股市值為港幣0.113元)。購股權為未上市。
-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完成供股所產生之調整。

除上述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及圭亞那共聘有約552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彼將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6年6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著重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之長期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除偏離守則條文A1.1條及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詳情載於下文「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

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尋求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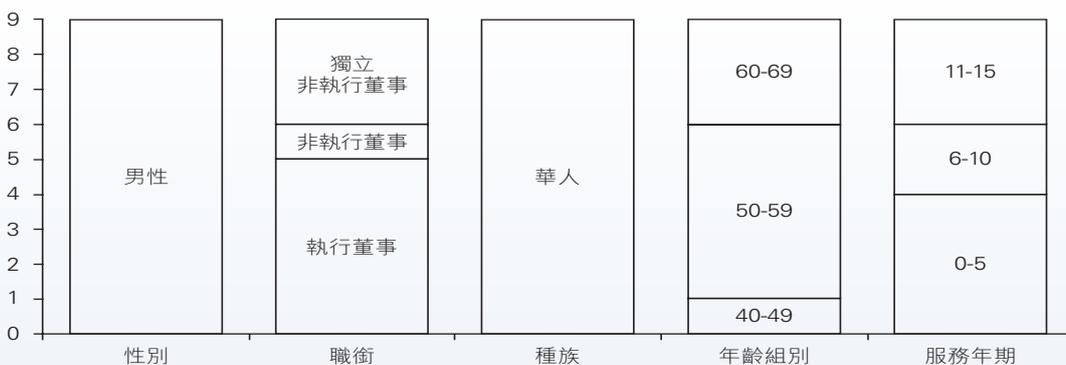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肩負責任，制定及指引長期企業策略、風險管理、監察管理層表現，並透過抓緊機遇及克服市場挑戰改善股東回報。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以股東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共同制訂本公司之正確方針及分擔管理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會多元化之狀況如下：

董事人數



每位年內新委任的董事需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該名董事倘獲重選，均需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營運、家族或其他相關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董事會之角色

主席曹忠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並及時應對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年內，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由不同個別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發展方向、投資政策、管理目標及內部監控政策。須待董事會處理之事項為該等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管理、財務及股東權利之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投資計劃、員工管理、年度預算、融資安排、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重大合約、股息政策、財務報表、環保政策及其他主要公司活動。管理層均已得到清晰指示，知悉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其組合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專業性及獨立性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在本公司秘書團隊之協助下，董事會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透過預先向各董事派發資料，適當地向彼等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致使各董事可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履行下列職能：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
- 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方向；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而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財務董事曾錦清先生。

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之角色

行政總裁段景泉先生(「段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內決定之政策。授予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工作由董事會監察及定期檢討，以確保管理積效。

於段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姜濤先生(「姜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段先生留任執行董事之職。更換行政總裁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姜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的專業人士或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的行業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為本公司作出獨立判斷，故於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葉德安先生，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證明，且董事會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兼具獨立性及判斷力，而彼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為兩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需至少每三年重選連任一次。鑒於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彼等於服務合約屆滿後之重續委任將須根據守則條文A4.3條之規定經股東批准。

此外，主席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主席可於執行董事不列席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積極討論及有效貢獻。

董事之出席記錄

於本財政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1)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
執行董事			
曹忠	8/9	1/1	1/1
馮浚榜	6/9	1/1	1/1
段景泉	7/9	1/1	1/1
曾錦清	9/9	1/1	1/1
高志平	6/9	1/1	1/1
非執行董事			
索索	7/9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8/9	0/1	1/1
井寶利	6/9	1/1	1/1
包良明	5/9	1/1	0/1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5年8月1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出席記錄(續)

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已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兩次為董事會常務會議，並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3日分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所有支持文件。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兩次常規會議及7次特別會議，且該等特別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達70%以上，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舉行4次常規會議。

董事亦注意到，守則條文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需要處理其他業務，葉德安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分別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回應股東之提問。

除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已在執行董事未有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各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秘書團隊提供意見及服務，並遵循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將獲傳閱具有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充足詳情及最終版本之稿件，以供彼等各自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下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行職責之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申索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時，本公司會向每位新獲委任董事提供一份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指引，包括作為董事之職責、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披露權益之責任及本集團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相關員工寄發所有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編製之培訓教材。培訓教材涵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等範疇。本公司已於全體董事完成培訓後接獲彼等之確認。此外，曾錦清先生及葉德安先生亦出席其他外部研討會或簡報會，並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相關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此外，董事會亦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之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及2016年6月30日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向董事會保證上述各文件已符合各自之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委員會亦已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負責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葉德安先生(3/3)、井寶利先生(2/3)及包良明先生(3/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彼等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與財務董事及／或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於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前檢討其準確性及公平性；
- 檢討外部審核結果及審核計劃；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特別留意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載列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港幣6,452.17百萬元，並產生虧損淨額港幣3,868.89百萬元。此外，分別為港幣832.00百萬元及港幣500.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部分還款已於年內逾期。總體來說，須即時按要求償還的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賬面值為港幣4,238.26百萬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實施附註3(b)及第15至16頁所述之多種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6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為主席)及曹忠先生，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作出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檢討及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職權範圍內負責(其中包括)履行獲授職權、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評估彼等之表現，以及檢討個人薪酬組合，包括花紅、獎金及購股權。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購股權、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發揮重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水平。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服務年期，並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葉德安先生(1/1)、井寶利先生(1/1)、包良明先生(1/1)及曹忠先生(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釐定提名新董事之政策、與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政策、建議重選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與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並須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教育背景、專業及經驗非常多元化，能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曹忠先生(1/1)、葉德安先生(1/1)、井寶利先生(1/1)及包良明先生(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本公司肯定並獲享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帶來之裨益。自2013年11月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專長、知識及技能。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以及補充及擴大董事會整體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作決定。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於適當時候設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測量目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兩次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詳盡之監控指引，並向本公司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指引。本公司已制訂識別、監控及匯報重大風險(包括業務、法律、財務及信譽風險)之制度及程序。董事會在其外聘專業顧問之協助下，對承擔之有關風險作出監控。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獲送交證券準則，並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3及24頁。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然而，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3,315,000元，當中就審核服務及意見，以及其他非審計服務分別支付港幣2,700,000元及港幣615,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及溝通。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詳盡資料之企業通訊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交易或業務之資料亦載於聯交所網站，並於需要時寄發予股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a)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代理人名稱變更及(b)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經股東於2015年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獲股東批准及通過。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更新版本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為與股東保持聯繫，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問題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8樓1801至1807室

傳真號碼： (852) 3176-7122

電郵： info@crtg.com.hk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亦載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擬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40至148頁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我們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發生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b)進一步披露，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港幣6,452,166,000元，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港幣3,868,886,000元。此外，分別為港幣832,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部分還款已於年內逾期。貴公司未能按時還款違反相關貸款契諾，致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餘下結餘成為須應要求償還。總體來說，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賬面值為港幣4,238,256,000元(「須償還金額」)。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b)載列的其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續)

儘管上文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合適性取決於財務報表附註3(b)所詳述由貴公司董事採取的多項措施之結果，包括：(i) 貴集團是否能夠向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持有人(「該等票據持有人」)取得協議，以修正拖欠部分還款及協定須償還金額的還款時間表；及(ii) 貴集團是否能夠出售其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1所載，准興為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21,721,000元及港幣15,763,27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統稱「高速公路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因此，貴集團將可於該等票據持有人要求償還上述已違約的借貸時取得銷售所得款項。

就出售高速公路資產而言，貴公司已覓得潛在買方，其亦為高速公路資產的賣方，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正就上述出售的條款及條件與潛在買方進行討論。特別是，於買賣協議的草擬本內(包括其他條款)，完成高速公路資產的買賣須待獲得有關准興的財務盡職審查工作結果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完成。然而，貴公司董事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財務盡職審查工作及獲取政府機關批准的必要條件的詳情。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董事就高速公路資產是否能夠出售及貴公司將可於該等票據持有人要求還款前短期內取得銷售所得款項的評估。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適當，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2016年6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2,221,556	5,016,547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2,462,304)	(4,816,021)
毛(損)/利		(240,748)	200,5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5	338	(3,56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9	(1,226)	3,088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之收益/(虧損)	36, 37	37,690	(105,43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36	26,423	142,083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20	(110,831)	(112,567)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1,877,0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103,237)	(32,3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8	131,433	25,925
銷售及行政費用		(270,477)	(256,919)
財務成本	9	(1,462,207)	(1,748,7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0	348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0	(3,869,479)	(1,887,572)
所得稅抵免	11	593	2,325
年度虧損		(3,868,886)	(1,885,247)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55,588)	(1,765,900)
非控股權益		(413,298)	(119,347)
		(3,868,886)	(1,885,247)
		港幣	港幣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1.15)	(1.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3,868,886)	(1,885,24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本集團所佔用物業之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5,175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503)	43,362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81)	(9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789)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11,822	(55,000)
	(170,851)	(11,7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0,851)	(6,5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39,737)	(1,891,80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18,940)	(1,773,885)
— 非控股權益	(420,797)	(117,918)
	(4,039,737)	(1,891,8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31,689	155,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23,891	1,420,561
預付租金	17	38,513	44,45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8	99,158	400,782
生物資產	19	74,684	79,710
森林特許專營權	20	–	138,417
特許權無形資產	21	15,763,277	19,001,93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91,247	661,1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480,551	480,907
可供出售投資	25	109,750	405,2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12,760	22,788,786
流動資產			
存貨	26	87,465	288,85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66,677	351,567
預付租金	17	912	1,042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15,588	28,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145,098	116,156
可供出售投資	25	–	63,227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9	–	134,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116,225	298,458
		731,965	1,282,0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38	58,042	–
流動資產總值		790,007	1,282,053
資產總值		18,702,767	24,070,8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813,083	2,183,225
承兌票據	32	306,892	302,345
遞延政府補助	33	–	2,548
借貸	34	843,578	1,865,877
可換股債券	36	3,189,853	2,630,099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37	1,048,403	–
		7,201,809	6,984,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38	40,364	–
流動負債總額		7,242,173	6,984,094
流動負債淨值		(6,452,166)	(5,702,0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60,594	17,086,7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11,229,008	11,734,712
遞延稅項負債	35	10,811	58,119
可換股債券	36	-	2,160,444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50,273	13,963,729
負債總額		18,492,446	20,947,823
資產淨值		210,321	3,123,0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1,350,479	270,096
儲備		(1,453,572)	2,198,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093)	2,468,467
非控股權益		313,414	654,549
權益總額		210,321	3,123,016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	271,748	1,980,606	21,630	31,370	3,800	795,363	36,577	35,728	555,604	73,778	481,977	4,288,181	822,694	5,110,875
年度虧損	-	-	-	-	-	-	-	-	-	-	(1,765,900)	(1,765,900)	(119,347)	(1,885,2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1,933	-	41,933	1,429	43,36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93)	-	(93)	-	(9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淨變動	-	-	-	-	-	-	-	(55,000)	-	-	-	(55,000)	-	(55,000)
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5,175	-	-	-	-	5,175	-	5,1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75	(55,000)	-	41,840	(1,765,900)	(1,773,885)	(117,918)	(1,891,803)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附註39)	(1,652)	(51,035)	-	-	-	-	-	-	-	-	-	(52,687)	-	(52,687)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之開支	-	(96)	-	-	-	-	-	-	-	-	-	(96)	-	(96)
購股權失效(附註40)	-	-	-	(358)	-	-	-	-	-	-	35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	-	-	-	-	(51,169)	(51,169)
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942	942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6)	-	-	-	-	-	-	-	-	6,954	-	-	6,954	-	6,954
來自換算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變動(附註36)	-	-	-	-	-	-	-	-	54,805	-	(54,805)	-	-	-
於2015年3月31日	270,096	1,929,475	21,630	31,012	3,800	795,363	41,752	(19,272)	617,363	115,618	(1,338,370)	2,468,467	654,549	3,123,0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港幣千元 (附註(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港幣千元 (附註(iv))	港幣千元 (附註(v))	港幣千元 (附註(vi))	港幣千元 (附註(v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	270,096	1,929,475	21,630	31,012	3,800	795,363	41,752	(19,272)	617,363	115,618	(1,338,370)	2,468,467	654,549	3,123,016
年度虧損	-	-	-	-	-	-	-	-	-	-	(3,455,588)	(3,455,588)	(413,298)	(3,868,88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74,004)	-	(174,004)	(7,499)	(181,50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381)	-	(381)	-	(381)
於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時解除之換算儲備(附註45)	-	-	-	-	-	-	-	-	-	(789)	-	(789)	-	(789)
於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時解除之資產重估儲備(附註45)	-	-	-	-	-	-	(25,849)	-	-	-	25,849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淨變動	-	-	-	-	-	-	-	11,822	-	-	-	11,822	-	11,8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849)	11,822	-	(175,174)	(3,429,739)	(3,618,940)	(420,797)	(4,039,737)
供股(附註39)	1,080,383	(33,356)	-	-	-	-	-	-	-	-	-	1,047,027	-	1,047,027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41)	-	-	(21,630)	-	-	-	-	-	-	-	21,630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	-	-	-	-	92,490	92,490
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36)	-	-	-	-	-	-	-	-	(221,817)	-	221,817	-	-	-
分佔轉讓予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附註49)	-	-	-	-	-	-	-	-	-	-	353	353	(12,828)	(12,475)
於2016年3月31日	1,350,479	1,896,119	-	31,012	3,800	795,363	15,903	(7,450)	395,546	(59,556)	(4,524,309)	(103,093)	313,414	210,321

附註：

- (i) 認股權證儲備指就附註41所詳述之融資安排(定義見附註34(iii))發行之有條件認股權證。
- (ii) 購股權儲備指在報告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資本化。
- (iv) 資產重估儲備指物業重估產生的收益/虧損。
- (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指因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虧損。
-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附註4(r)(ii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vii)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3,869,479)	(1,887,57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7,904)	(13,385)
股息收入		-	(1,915)
財務成本		1,462,207	1,748,754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110,831	112,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3,237	32,303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77,0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351	121,48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6,423)	(142,0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38)	3,56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226	(3,08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760	9,2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減值虧損		89	-
存貨撇銷		526	-
預付租金攤銷		1,026	732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7,586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17,143	617,143
客戶關係攤銷		3,687	5,19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463)	(2,5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0)	(348)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收益)/虧損		(37,690)	105,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67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48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76,854	733,050
存貨減少/(增加)		160,908	(165,52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281)	(165,37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043	(866,751)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減少		-	(91)
生物資產增加		(412)	(1,131)
匯兌差額之影響		7,138	35,131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		458,250	(430,696)
已付中國稅項		(492)	(485)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457,758	(431,181)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淨額		(18,469)	(17,89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45	40,922	47,30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	44	–	(113,314)
應收貸款增加		(26,41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2,475)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31,58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34,040	(134,0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3)	(23,3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942)	69,060
出售預付租金之所得款項		–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69,918	–
已收利息		15,958	13,385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	1,915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472,022	(188,4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借貸之所得款項		2,151,909	1,277,17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100,000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047,027	–
償還借款		(2,423,638)	(657,557)
支付購回本身股份		–	(52,783)
償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749,833)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942
已付利息		(1,126,134)	(1,459,116)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100,669)	(791,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70,889)	(1,411,0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11,040)	6,9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458	1,702,5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529	298,4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6,225	298,45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304	–
		116,529	298,4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註冊辦事處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於2016年6月16日，註冊辦事處更改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和存儲、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重列。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細影響討論如下：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改進。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釐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為，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為等於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後述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就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採取之處理方式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2011年)－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修訂准許不受服務年期影響之供款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非於服務期間內分配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延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編排及內容時，並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估來自以權益法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不宜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倘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或收益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則此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界定何謂生產性植物，並要求符合該定義的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生產性植物的農產品仍然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檢測)，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檢測)，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檢測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另引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清晰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定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利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許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法確認收益：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 步驟5：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益相關項目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的定質及定量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將於2014年3月3日或其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一般毋須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有關附註。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辦公大樓、衍生財務工具、具有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港幣6,452,166,000元，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港幣3,868,886,000元。此外，分別為港幣832,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部分還款已於年內逾期。本公司未能按時還款違反相關貸款契諾，致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餘下結餘成為須應要求償還。總體來說，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賬面值為港幣4,238,256,000元(「須償還金額」)。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須償還金額。誠如2016年2月26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就修正拖欠部分還款及協定須償還金額的還款時間表積極與票據持有人(「該等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維持定期與財務顧問及該等票據持有人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討論仍具建設性，且可修正部分拖欠還款及可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及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潛在買方討論，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全部股本權益。誠如分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1所載，准興為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21,721,000元及港幣15,763,27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因此，本集團將可於該等票據持有人要求償還上述已違約借貸時取得銷售所得款項(「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此外，出售事項的成功將須待獲得有關准興的財務盡職審查工作結果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起計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根據經考慮上述措施後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6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適當，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就每項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相關成本予以支銷，惟倘有關成本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成本自權益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之日)前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後並無作出調整。其後對該代價估計作出之修訂被視作調整該等業務合併成本處理，並確認為商譽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金額按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需要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份。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會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面對或擁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共同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作為商譽，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則該投資之賬面值會以與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檢測。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就於財政年後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呈報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 於綜合賬目時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不同之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作為換算儲備累計。倘海外業務已經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但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樓宇及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有關開支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辦公大樓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與使用呈報期末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重估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重估產生之減值首先與同一物業以往之重估增值對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以過往已扣除之金額為限於損益內確認，其後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出售時，有關過往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自資產重估儲備撥回保留盈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基準入賬。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 辦公大樓	相關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25年
— 其他樓宇	相關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5年
傢俱、機器及設備	5年20年
汽車	5至8年
船隻	10年
安全設備	10年
通信及信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自用而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h) 預付租金

收購經營租約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待售發展中物業(附註4(n))或／及其他發展中物業(附註4(o))之土地除外。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平價值。其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下列其使用年期計提撥備。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客戶關係	20年
------	-----

(j)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價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呈報期末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作為森林產品出售時轉撥至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之樹苗及山茶樹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森林特許專營權

本集團收購之森林特許專營權牌照乃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中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牌照給予本集團在圭亞那指定區域之獲編配專營森林中採伐樹木之權利。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森林特許專營權按牌照餘下有效期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l) 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權利。特許權無形資產以成本列賬，即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造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投入營運時開始攤銷。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之特許經營期內定期檢討預測總交通量。如認為適當，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交通量出現重大變動，則將作出適當調整。

於相關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期間內產生之成本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記賬。後續支出在其增加特許權無形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在產生時於當期損益確認。

(m)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並按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

(n)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現行市況出售物業之出售所得款項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完工成本釐定。

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於竣工時，物業轉撥至待售已落成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於有關物業之建築工程開始時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長於一般營運週期。

(o) 其他發展中物業

其他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於竣工時，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對其他發展中物業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存貨之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自生物資產採伐木材之成本為其於採伐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照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附註4(j))釐定。

(q)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對其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根據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其後視乎所屬類別，按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就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財務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以其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iv)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性並未肯定但並非遙遙無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以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

當公平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財務資產(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vi)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當與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有關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之準則時，本集團會解除確認該財務資產。

(r)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獲取該財務負債之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處理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財務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i)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原應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屬受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且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份；或(iii)該等財務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公平價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i) 財務負債(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份、遞延政府補助及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iii)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分類為相關項目。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確認。權益部份按自複合工具之整體公平價值扣除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額釐定。此乃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權益確認並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儲備，其後不會重新計量。

於其後呈報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兌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所代表之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兌換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部份於兌換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中所示結餘將撥往保留盈利。於兌換權獲兌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份財務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財務負債全部或部份註銷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註銷之財務負債全部或部份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而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現金流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呈報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u) 稅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項之相應金額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則可豁免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的適用稅率的一般規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所在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是隨時間消耗該物業絕大部份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則此假設可予駁回。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歸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直至呈報期末提供之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香港除外)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中國僱員於其退休日期均有權享有等同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供款，款項為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介乎10%至20%之若干百分比，且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繳時自本集團之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僱員股本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條件，則會考慮調整於各呈報期末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因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獲修訂，則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於損益確認。

與其他方進行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以授予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於下列情況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歸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實力實踐出售計劃；
- 出售計劃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或出售計劃不會被撤回；
- 已經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將按其公平價值相關之合理價格出售；及
- 預期銷售於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計算其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別內之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年內售出資產之經營業績計入損益直至出售日期為止。

(x)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賠償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初步確認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時實際徵收的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時可能徵收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即時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發出財務擔保(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ii)向本集團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則撥備金額根據附註4(x)(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呈報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大致上已確定可收到退款及該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負債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之可能負債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y)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i) 銷售貨物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ii) 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於已收取或可收取通行費時予以確認。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之收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收益確認(續)

- (iv)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考慮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 (vi)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vii)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物業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即有關物業已完工及物業已交付予買方，且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時確認。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就售出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款項作為出售物業之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z) 租約

租約於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記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約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其公平價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至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倘財務費用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價值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所需期間之損益確認，以使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bb)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之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而執行董事因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cc) 借貸成本之資本化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和其他與實體借入資金有關之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dd)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關連人士(續)

(b) (續)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報告實體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相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於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字進行。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層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a) 公平價值計量(續)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輸入數據)；
- 第3層：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以下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5)；
- 重估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生物資產(附註19)；及
- 財務工具(附註52)。

對於上述項目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附註。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或競爭者因重大行業循環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時增加折舊支出。

(c) 商譽及收購所得之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或收購所得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d)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現行市價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突如其來之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風災及蟲害影響。天然力量如氣溫及降雨亦可能影響採收效能。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有關法例將協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重新計量或採收虧損。

(e)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減值

釐定森林特許專營權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以及用以之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f)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

特許權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主要營運資產(「主要營運資產」)。管理層根據附註4(I)所列會計政策檢測主要營運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方法評估主要營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中須採用有關持續使用主要營運資產所得現金流入預測及貼現率的估計。

(g)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公司董事於各呈報期末審核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本集團將會計算得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對大幅或長期下降之釐定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h)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審視木材及其他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或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此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貨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呈報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修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提供石油儲存及配套服務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木材營運—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5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除息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宜昌集團(定義見附註24)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01,052	1,663,069	57,435	2,221,55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501,052	1,663,069	57,435	2,221,556
可報告分類虧損	(2,266,326)	(65,141)	(163,028)	(2,494,495)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082,906	352,897	278,379	17,714,182
可報告分類負債	(13,338,359)	(296,677)	(30,031)	(13,665,06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272	978	287	2,53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3,033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5,325	5,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847	6,812	6,879	108,53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10,351
預付租金攤銷	-	412	580	992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34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1,0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客戶關係攤銷	-	3,687	-	3,687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	27,586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17,143	-	-	617,143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	-	110,831	110,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7,846	-	5,391	103,237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77,027	-	-	1,877,027
利息收入	10,334	197	4,819	15,350
未分配利息收入				2,554
利息收入總額				17,9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905,788	4,093,688	17,071	5,016,547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905,788	4,093,688	17,071	5,016,547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61,080	33,413	(194,213)	(99,720)
可報告分類資產	20,909,238	1,139,735	436,944	22,485,917
可報告分類負債	(14,495,354)	(1,093,346)	(41,714)	(15,630,414)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859	147,699	882	150,44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150,982
預付租金之添置	-	16,554	-	16,55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	-	403,650	-	403,650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2,448	2,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31	7,881	13,150	119,16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21,4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預付租金攤銷	-	71	580	651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81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732
客戶關係攤銷	-	5,193	-	5,193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	27,586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17,143	-	-	617,143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	-	112,567	112,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2,303	32,303
利息收入	6,286	285	6,029	12,600
未分配利息收入				785
利息收入總額				13,3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除利息及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2,494,495)	(99,7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38	(5,199)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收益/(虧損)	37,690	(105,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670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6,423	142,08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7,409	1,487
財務成本	(1,462,207)	(1,748,7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1)	(2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8,686)	(71,737)
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虧損	(3,869,479)	(1,887,572)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714,182	22,485,9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58,042	-
投資物業	31,689	31,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8,916	448,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225	298,45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34,040
可供出售投資	109,750	468,456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5,588	28,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5,098	116,1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277	59,042
綜合資產總值	18,702,767	24,070,839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3,665,067	15,630,4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40,364	-
遞延稅項負債	10,811	58,119
承兌票據	306,892	302,345
可換股債券	3,189,853	4,790,543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1,048,403	-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1,056	166,402
綜合負債總額	18,492,446	20,947,8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圭亞那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172,054	5,006,239	17,769,966	22,172,372
香港	49,502	–	1,355	33,556
澳洲	–	–	31,689	31,400
圭亞那	–	10,308	–	146,229
	2,221,556	5,016,547	17,803,010	22,383,557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下列為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外來客戶：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542,929	1,721,446
客戶B	238,757	859,118
客戶C	235,099	–
客戶D	221,280	–
	1,238,065	2,580,564

就上述呈列目的而言，將據本集團所知向受相同最終母公司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會列作單一客戶。所有於上文披露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石油業務分類。

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附註50(c)。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501,052	905,788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入	1,643,310	4,091,582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19,759	2,106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49,642	10,308
銷售樹苗	5,843	4,540
銷售茶油	1,950	2,223
	2,221,556	5,016,5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904	13,385
股息收入	–	1,915
匯兌收益，淨額	1,754	4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463	2,538
租金收入	2,044	4,1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減值虧損	(8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67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485	–
其他	3,202	3,936
	131,433	25,925

9. 財務成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816,743	970,345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利息開支	577,794	719,582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4,547	4,469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違約利息	7,797	–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55,326	54,358
	1,462,207	1,748,754

10.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00	2,625
– 非審核服務	615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10,351	121,481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ii)	1,026	732
客戶關係攤銷	3,687	5,193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27,586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17,143	617,14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463)	(2,538)
存貨撇銷	526	–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7,489	17,107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681,109	3,996,7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760	9,2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iii)	82,498	83,501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7,501	6,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續)

附註(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89,071	92,190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21,280	29,291
	110,351	121,481

附註(ii)：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580	580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446	152
	1,026	732

附註(iii)：本集團薪金及津貼之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31,958	37,161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50,540	46,340
	82,498	83,501

11.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包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	594	485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5)	(1,187)	(2,810)
總計	(593)	(2,3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3,869,479)	(1,887,572)
按25%計算之稅項(2015年：25%)	(967,370)	(471,893)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859,932	393,42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28,187	65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78,658	75,486
所得稅抵免	(593)	(2,325)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悉數可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期間須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5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及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5年：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2015年：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2015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	-	3,600	18	-	3,618
馮浚榜	-	4,163	18	-	4,181
曾錦清	-	2,760	18	-	2,778
段景泉	-	2,760	18	-	2,778
高志平	-	2,822	80	-	2,902
非執行董事					
索索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480	16,105	152	-	16,73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	-	3,600	17	-	3,617
馮浚榜	-	3,700	17	-	3,717
曾錦清	-	3,549	17	-	3,566
段景泉	-	2,760	17	-	2,777
高志平	-	2,826	74	-	2,900
非執行董事					
索索(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	90	-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450	16,435	142	-	17,0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附註：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公司職位的賠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五名(2015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詳列。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5年：港幣零元)。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3,455,588)	(1,765,90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8,284	1,353,432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兌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調整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利因素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被重列(附註39(b)(i)及39(b)(iii))。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2015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2015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155,671	38,70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4)	-	121,8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122,51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38	(3,562)
匯兌差額	(1,809)	(1,324)
於3月31日	31,689	155,671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澳洲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之冷藏儲備倉庫(2015年：位於澳洲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之冷藏儲備倉庫及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6年3月31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重估，其屬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的職員擁有所估物業類別的近期經驗。

估值師於2016年3月31日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為港幣338,000元(2015年：虧損港幣3,562,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a) 位於澳洲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之冷藏儲備倉庫之公平價值計量

由於缺乏類似物業實際銷售之可比較交易所依據之既定市場，冷藏儲備倉庫投資物業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對樓宇及其他工地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之估計，當中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程度作出扣減，並已計及物業之地盤平整成本及公用設施連接費用」。

按照所採納的估價方法之輸入數據，此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乃分類為第3層公平價值。該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16年	2015年
土地單位價格(每平方米澳幣(「澳幣」))	澳幣180元至 澳幣553元	澳幣253元至 澳幣530元
類近特質新樓宇之重置成本(每平方米澳幣)	澳幣1,125元	澳幣1,100元

土地單位價格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越高。類近特質新樓宇之重置成本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b) 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物業投資物業已透過出售湛江大鵬石化有限公司(「大鵬石化」)全部股權而出售(附註45(b))。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物業投資物業乃使用收入法計入現行租賃協議之現有應收租金及物業股權之復歸收入潛力進行估值。

按照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此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乃分類為第3層公平價值。該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15年
物業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	人民幣34,100元至人民幣48,430元
租值(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36元
收益率	5%

物業單位價格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越高。收益率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於2015年3月31日，位於中國賬面值為港幣124,271,000元之辦公室物業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4(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樓宇 港幣千元	辦公大樓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安全設備 港幣千元	通訊及 訊號系統 港幣千元	收費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4月1日	441,796	28,111	13,151	99,416	47,171	61,909	538,069	109,421	60,432	134,338	1,533,814
添置	-	-	6,648	5,351	1,225	-	-	-	-	10,128	23,35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4)	29,010	-	-	98,281	339	-	-	-	-	-	127,630
重估盈餘	-	4,881	-	-	-	-	-	-	-	-	4,881
出售	-	-	-	-	(150)	-	-	-	-	-	(150)
匯兌差額	2,248	-	118	(1,999)	70	43	2,634	534	296	41	3,985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473,054	32,992	19,917	201,049	48,655	61,952	540,703	109,955	60,728	144,507	1,693,512
添置	172	-	1,620	1,241	-	-	-	-	-	-	3,0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20,397)	(32,992)	-	(88,327)	-	-	-	-	-	-	(141,716)
轉入/(轉出)	-	-	-	10,053	-	-	-	-	-	(10,053)	-
出售	-	-	-	-	(2,039)	-	-	-	-	-	(2,039)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8)	(104)	-	-	-	-	-	-	-	-	-	(104)
匯兌差額	(23,643)	-	(1,345)	(5,453)	(2,205)	-	(28,007)	(5,694)	(3,146)	(116)	(69,609)
於2016年3月31日	429,082	-	20,192	118,563	44,411	61,952	512,696	104,261	57,582	134,338	1,483,07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2016年3月31日											
按成本	429,082	-	20,192	118,563	44,411	61,952	512,696	104,261	57,582	134,338	1,483,077
按估值	-	-	-	-	-	-	-	-	-	-	-
	429,082	-	20,192	118,563	44,411	61,952	512,696	104,261	57,582	134,338	1,483,077
於2015年3月31日											
按成本	473,054	-	19,917	201,049	48,655	61,952	540,703	109,955	60,728	144,507	1,660,520
按估值	-	32,992	-	-	-	-	-	-	-	-	32,992
	473,054	32,992	19,917	201,049	48,655	61,952	540,703	109,955	60,728	144,507	1,693,5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4月1日	11,517	-	10,520	37,966	12,745	23,423	17,935	3,648	2,015	-	119,769
年度開支	15,283	1,124	1,751	20,491	5,785	6,195	53,853	10,951	6,048	-	121,481
重估時對銷	-	(1,124)	-	-	-	-	-	-	-	-	(1,124)
出售	-	-	-	-	(150)	-	-	-	-	-	(150)
減值虧損(附註20)	-	-	-	-	-	32,303	-	-	-	-	32,303
匯兌差額	116	-	75	121	(72)	31	305	62	34	-	672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6,916	-	12,346	58,578	18,308	61,952	72,093	14,661	8,097	-	272,951
年度開支	15,779	550	3,936	16,210	5,510	-	52,257	10,627	5,482	-	110,3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1,323)	(550)	-	(11,284)	-	-	-	-	-	-	(13,157)
出售	-	-	-	-	(1,519)	-	-	-	-	-	(1,519)
減值虧損(附註20及21)	38,826	-	170	7,240	1,822	-	41,909	8,523	4,747	-	103,23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8)	(15)	-	-	-	-	-	-	-	-	-	(15)
匯兌差額	(2,365)	-	(875)	(1,313)	(861)	-	(5,514)	(1,121)	(613)	-	(12,662)
於2016年3月31日	77,818	-	15,577	69,431	23,260	61,952	160,745	32,690	17,713	-	459,18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351,264	-	4,615	49,132	21,151	-	351,951	71,571	39,869	134,338	1,023,891
於2015年3月31日	446,138	32,992	7,571	142,471	30,347	-	468,610	95,294	52,631	144,507	1,420,5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大樓已透過出售凱恩投資有限公司(「凱恩」)全部股權售出(附註45(a))。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大樓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售價，並以市場數據的每平方米呎價格重估。估值由估值師進行，其屬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的職員擁有所估物業類別的近期經驗。該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類為第2層。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的重估盈餘港幣5,175,000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關於此第2層公平價值計量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15年
樓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	人民幣8,550元至人民幣13,800元

樓宇單位價格越高，樓宇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倘此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於2015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將為港幣2,768,000元。

大鵬石化(定義見附註15(b))之石油儲存庫分類為傢俱、機器及設備，並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出售大鵬石化售出(附註45(b))。於2015年3月31日，大鵬石化之石油儲存庫賬面值為港幣62,932,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4(i))。

在建工程主要指附註34(iii)界定的融資安排下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內加油加氣站之建設成本。

於本年度，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45,493	29,55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4(b))	–	16,5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a))	(2,875)	–
出售	–	(24)
年度攤銷	(1,026)	(732)
匯兌差額	(2,167)	136
於3月31日	39,425	45,493
由以下部份代表：		
流動部份	912	1,042
非流動部份	38,513	44,451
	39,425	45,493

預付租金主要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於其上建造樓宇、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或作種植用途之土地。租期將於2050年至2057年期間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4)	248,251	155,399	403,650
匯兌差額	1,323	1,023	2,346
於2015年3月31日	249,574	156,422	405,9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174,554)	(119,645)	(294,199)
匯兌差額	(6,307)	(3,564)	(9,871)
於2016年3月31日	68,713	33,213	101,92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4年4月1日	—	—	—
年內攤銷	—	5,193	5,193
匯兌差額	—	21	21
於2015年3月31日	—	5,214	5,214
年內攤銷	—	3,687	3,6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	(5,982)	(5,982)
匯兌差額	—	(151)	(151)
於2016年3月31日	—	2,768	2,76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68,713	30,445	99,158
於2015年3月31日	249,574	151,208	400,782

客戶關係之攤銷金額為港幣3,687,000元(2015年：港幣5,193,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銷售及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於2016年3月31日向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概要：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有關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項下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和儲存單位(「石油買賣現金產生單位」)	-	196,786
出售大鵬石化後有關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項下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石油買賣金晶現金產生單位」)	18,659	-
有關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項下由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中順」)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單位(「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	50,054	52,788
於3月31日	68,713	249,57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按照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所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而五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5年3月31日	
	石油買賣金晶 現金產生單位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現金產生單位	石油買賣 現金產生單位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現金產生單位
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 平均數)	0.37%	22.3%	0.9%	22.1%
長期增長率	2%	5%	4%	5%
折現率	13.9%	13.14%	13.3%	11.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就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利潤率。長期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根據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16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因此，毋須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樹苗 港幣千元	茶樹 港幣千元	直立樹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	1,369	23,279	50,336	74,984
產生之林地開支	1,257	484	707	2,448
直接銷售成本	(443)	–	–	(443)
採伐木材轉撥至存貨	–	–	(874)	(874)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106)	3,194	3,088
匯兌差額	11	115	381	507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194	23,772	53,744	79,710
產生之林地開支	2,249	1,144	1,932	5,325
直接銷售成本	(2,092)	–	(1,019)	(3,111)
採伐木材轉撥至存貨	(1,802)	–	–	(1,802)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780)	(446)	(1,226)
匯兌差額	(85)	(1,236)	(2,891)	(4,212)
於2016年3月31日	464	22,900	51,320	74,684

(a)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簡述

茶樹位於中國興寧市，直立樹木及樹苗則位於中國大埔縣。

就茶樹而言，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興寧市約10,200(2015年：10,200)畝茶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8年屆滿。精煉茶油之茶樹乃於往年種植，並已出現少量生物轉變。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該等茶樹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就直立樹木而言，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大埔縣約92,553(2015年：92,553)畝直立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7年屆滿。該等直立樹木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樹苗自初步產生成本後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因此，該等樹苗之成本與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其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b) 公平價值測量

本集團茶樹及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由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其屬於美國評估師協會成員的職員擁有逾20年的估值經驗。經適當考慮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董事信納估值師有資格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估值。董事信納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

茶樹及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分類為第3層持續公平價值測量。

(i) 茶樹的公平價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的茶樹仍然幼嫩及未能於年內收成及產生收入，估值師認為未成熟的茶樹一般並無市場價值及釐定該等未成熟茶樹之未來現金流涉及大量估算，故市場方法及收入方法並不適合為茶樹進行估值。

因此，估值師在該估值中採納了重置成本方法。該方法涉及估算每畝的樹苗數目及樹苗、種植、施肥及管理樹木的累計成本。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	
	2016年	2015年
每畝樹苗數目	89	89
樹苗單位成本	人民幣2.5元	人民幣2.5元
種植單位成本	人民幣3.5元	人民幣3.5元
每畝施肥成本	人民幣82元	人民幣82元
每畝養育成本	人民幣60元	人民幣60元

每畝樹苗數目越高，茶樹的公平價值亦越高。樹苗、種植、施肥及養育成本越高，茶樹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b)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計量

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納市場方法，使用於2016年3月31日類近的圓木每立方米(「立方米」)單位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樹林中的木材可銷售總量，作為估算本集團直立樹木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基礎。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將生產圓木；及
- 木材中的自然損耗因素，例如實質損耗、腐蝕及紋理容許估值中有70%的回收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16年	2015年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	人民幣310元至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430元至 人民幣780元
增長率	5.6%	6.2%
回收率	70%	70%

圓木的價格越高，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回收率越高，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年內，茶樹及直立樹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c) 估值方法採納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i) 茶樹於2016年3月31日

每畝樹苗數目變動	增加10% 港幣千元	減少10%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654	(654)

單位成本基礎價值變動	增加10% 港幣千元	減少10%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 樹苗單位成本	272	(272)
— 種植單位成本	381	(381)
— 每畝施肥成本	502	(502)
— 每畝養育成本	455	(4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c) 估值方法採納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續)

(ii) 直立樹木於2016年3月31日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變動	增加10% 港幣千元	減少10%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9,952	(10,072)

回收率變動	增加5% 港幣千元	減少5%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7,314	(7,314)

(d) 估值師的工作

就興寧市的茶樹及大埔縣的直立樹木，估值師於2016年4月進行有關樹林地址的實地視察，以確認生物資產的實質存在及品質。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以及於獲授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534,429	534,429
累計減值及攤銷：		
於4月1日	396,012	255,859
減值虧損	110,831	112,567
年度攤銷	27,586	27,586
於3月31日	534,429	396,012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	138,417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日期為於2005年1月25日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並於其上砍收及移走木材，當中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a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地塊B之砍伐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

(b)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日期為於2005年6月11日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並於其上砍收及移走木材，當中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c) 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減值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森林特許專營權獲分配至木材營運分類項下之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估值師進行森林特許專營權之估值後釐定。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	-	146,259

估值師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的職員擁有估值森林特許專營權類別的近期經驗。經適當考慮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董事信納估值師有資格釐定本集團森林特許專營權的估值。此外，經合理諮詢本公司的董事後，本公司董事信納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林木砍伐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期將透過持續利用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最終出售產生任何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森林特許專營權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主要假設乃經參考行業資料，並按預測期內之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為基準作出。該等預測(包括利潤率、收益及增長率)乃基於預期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並參考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平價值乃歸類為第3層計量。

計算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6年
Beta系數	0.58
無風險率	1.77%
市場回報率	13%
貼現率	19%
營運資金對銷售比率	16%
稅率	35%
銷售量增長率	-3%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採用市場衍生貼現率並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對貼現率進行估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森林特許專營權於2016年3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根據估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森林特許專營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分別為港幣110,831,000元及港幣5,391,000元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乃因木材產品行業現時市況不景而確認。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c) 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減值檢測(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師已於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估值中採納收入法，此乃由於公眾範圍之可比較交易有限，導致於估值不適合採納可比較市場方法。於採用此方法過程中，預期產生之現金流(於扣除淨收入、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之變動淨額以及折舊之增加後)乃按年載列並透過使用現值因素按適當比率結轉至現值。於編製累計現值表格時，正數現值乃與負數現值撤銷，以計算「淨現值」。

為得出該項評估中所用之未來收益預測，現時假設不同種類的圓木價格基本持平，同時採用所有種類的均價作為估值基準。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5年
Beta系數	0.65
無風險率	1.92%
市場回報率	13%
貼現率	20%
營運資金對銷售比率	17%
稅率	35%
銷售量增長率	-2%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採用市場衍生貼現率並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對貼現率進行估計。根據上述審閱，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林木砍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5年3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根據估值，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森林特許專營權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船隻(附註16)分別為港幣112,567,000元及港幣32,303,000元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乃因木材產品行業之不景市況及原木價格之增長率而確認。於此情況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透過管理層計劃降低經營森林特許專營權而產生之預期現金流之銷售量預測。

管理層每年審視森林特許專營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倘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更改估計以反映模式變動。倘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管理層根據其有關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資產之預期消耗模式，釐定本集團森林特許專營權之可使用年期。設定可攤銷年期時使用之估計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d) 估值方法採用之重大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貼現率之變動	增加2% 港幣千元	減少2% 港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減少)/增加	-	-

收益增長率之變動	增加2% 港幣千元	減少2% 港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增加/(減少)	-	-

21.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19,827,031	19,748,563
匯兌差額	(834,356)	78,468
於3月31日	18,992,675	19,827,031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825,100	205,464
年度攤銷	617,143	617,143
減值虧值	1,877,027	-
匯兌差額	(89,872)	2,493
於3月31日	3,229,398	825,100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15,763,277	19,001,931

21.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a) 特許權無形資產概述

准興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並獲授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車輛收取通行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獨家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獨家經營期為30年。於獨家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准興高速公路在2013年11月21日投入營運起開始攤銷。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將利息資本化至特許權無形資產。

(b)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2015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方法獨立釐定。此計算乃使用獨立交通顧問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2015年：栢誠(亞洲)有限公司)釐定的交通預測數據按照管理層批准並經計及准興高速公路年內實際營運業績所作出，直至獨家經營期結束為止之財務預測得出之現金流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b)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測(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6年	2015年
獨家經營期(包括2年試行期間)	30年	31年
貼現率	9.58%	9.11%
每噸每公里通行收費比率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9元
特許權期間長期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5.7%	1.8%
首兩年的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15.9%	33.7%
第二年後至獨家經營期結束的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8.16%	1.8%

貼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行業平均比率及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估計之除稅前計量。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乃根據預測交通流量增長而釐定。

根據上述審閱，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3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根據估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分別為港幣1,877,027,000元及港幣97,846,000元之減值虧損(2015年：減值虧損為港幣零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乃因煤礦業之不景市況而確認。

2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預付款項	197,687	594,1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3,560	67,025
	291,247	661,1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准興 (定義見附註3(b))	中國	人民幣 2,513,920,600元	-	86.87	86.87	准興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 之投資、營運、管理及 維護
北京准興隆博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86.87	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項目公司(定義見附註41)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86.87	建設及營運位於准興高速 公路服務區之加油加氣 站
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100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金晶(定義見附註44(a))	中國	人民幣 49,500,000元	-	100	100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寧波中油(定義見附註38)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51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樂山中順(定義見附註18)	中國	人民幣 32,800,000元	-	100	100	建設及營運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深圳市前海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投資及資產管理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773,025元	-	100	100	木材貿易及銷售傢俱及 手工藝品
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2,175,000元	-	100	100	森林營運、伐木及植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721,500元	-	100	100	樹苗種植及買賣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100	茶油生產及銷售
加林(定義見附註20(a))	圭亞那	圭亞那幣 500,000元	-	100	100	伐木
Garner(定義見附註20(b))	圭亞那	圭亞那幣 100,000元	-	100	100	伐木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澳幣4,200,002元	-	100	100	冷藏儲備倉庫租賃

附註1： 上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於呈報期末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分估資產淨值	461,556	460,891
商譽	18,995	20,016
	480,551	480,9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由一間聯營 公司持有 %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	
北京開源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前稱首控(北京)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北京開源」) (附註1)	中國	人民幣4,444,445元	45%	-	45%	投資控股
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宜昌新首鋼」)(附註1)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45%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中翔」)(附註1)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45%	樓宇管理
惠州市大亞灣中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大亞灣中油」)(附註2)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30%	-	30%	經營加氣站

附註：

1. 宜昌新首鋼及宜昌中翔為北京開源之附屬公司(統稱「宜昌集團」)。
2.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以港幣31,588,000元的現金代價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大亞灣中油30%股權。於收購後，大亞灣中油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宜昌集團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3月31日		
流動資產	1,857,650	1,590,332
非流動資產	307,455	276,735
流動負債	(1,047,630)	(743,417)
非流動負債	(119,882)	(126,431)
包括於上述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035	8,193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7,658)	(662,27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1,446	100,529
年度虧損	(1,381)	(655)
其他全面收益	1,939	(232)
全面收益總額	558	(887)
包括於上述金額：		
折舊及攤銷	(676)	(675)
利息收入	31	35
融資成本	(408)	(353)
所得稅開支	(94)	(12,57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997,593	997,03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45%	448,916	448,665
於3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448,916	448,6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大亞灣中油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31,635	32,24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總額：		
– 年度溢利	1,011	643
– 其他全面收益	(1,618)	11
– 全面收益總額	(607)	654

25.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股份，按公平價值	28,737	258,500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附註(i)，(iii))	81,013	146,729
	109,750	405,229
流動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按公平價值 (附註ii)	–	63,227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未經報價的長期股權工具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投資工具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此外，董事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 (ii) 本集團視貨幣市場基金為短期投資。其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計量獲分類為第2層。
- (iii) 有關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於2016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為港幣45,563,000元(2015：於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11,279,000元)，乃獲分類為非流動非上市權益股份，並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詳情請參閱附註34(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存貨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0,626	62,101
在製品	17,076	39,759
製成品	29,763	186,998
	87,465	288,858

原材料包括已可作買賣之珍貴木材港幣38,588,000元(2015年：港幣59,080,000元)。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369	153,0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9,103)	(1,85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266	151,190
其他應收款項	161,011	74,140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83,629	—
應收貸款	97,444	71,02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701)	(11,66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17,383	133,499
已付按金	4,390	4,917
預付款項	39,638	61,961
	366,677	351,567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對賬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3,527	41,510
加：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20,760	9,221
減：撤銷	-	(37,251)
匯兌差額	(483)	47
於3月31日	33,804	13,52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3,819	98,612
31至60天	-	40,637
61至180天	42	6,385
180天以上	1,405	5,556
	5,266	151,190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3,819	139,249
逾期30至90天	42	6,385
逾期90天以上	1,405	5,556
	5,266	151,190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79,414	108,208
逾期超過90天	37,969	25,291
	317,383	133,499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港幣65,754,000元已計入應收貸款，並已於2015年8月1日作出。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及須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償還。

28.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	134,040

該款項指存入銀行之現金，作為銀行授出借貸之已抵押存款(附註34(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225	298,458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05	1,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1,776,591	2,117,799
收取客戶之按金	34,987	63,901
	1,813,083	2,183,225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設成本港幣1,253,815,000元(2015年：港幣1,647,978,000元)以及保留及保證金港幣203,108,000元(2015年：港幣227,290,000元)。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亦包括累計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違約利息港幣217,619,000元(2015年：港幣154,496,000元)。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30天內	850	—
31至60天	589	544
61至180天	—	906
180天以上	66	75
	1,505	1,525

32.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302,345	297,876
利息開支(附註9)	4,547	4,469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306,892	302,345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就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9日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宜昌集團100%股權向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發行港幣28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須分14期每季港幣20,000,000元償還，而其累算利息則須於承兌票據發行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天支付。承兌票據按票息率每年1.5%計息，每季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按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計算)。根據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33,482,000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1.82%。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承兌票據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累算利息。因此，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加應計利息合共為港幣285,000,000元，自2011年3月31日起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承兌票據之償還期限。訂約雙方均同意，本集團須就未償還本金額及累算利息按每日0.05%之利率(年利率18.25%)支付拖欠利息。於2016年3月31日，累計違約利息為港幣209,822,000元(2015年：港幣154,496,000元)，計入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政府補助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2,548	5,071
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463)	(2,538)
匯兌差額	(85)	15
於3月31日	–	2,548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約人民幣6,045,000元之政府補助，以於中國興寧發展茶油生產。於茶油開始生產及產生收入之期間，政府補助將根據產量按有系統之基準攤銷。由於已開始生產，攤銷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計。

34. 借貸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1,429,309	12,399,285
其他借貸	643,277	1,201,304
	12,072,586	13,600,589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43,578	1,865,8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6,157	558,353
兩年後但五年內	573,952	476,677
五年後	10,028,899	10,699,682
	11,229,008	11,734,712
	12,072,586	13,600,5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借貸(續)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i)	11,137,942	12,475,157
無抵押	(ii), (iii)	934,644	1,125,432
		12,072,586	13,600,589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賬面值為港幣45,563,000元之股權(確認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5))；(c)於項目公司(定義見附註41)之股權及(d)於准興之股權所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及(c)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總賬面值為港幣111,279,000元之股權(均確認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5))；(c)於項目公司之股權；(d)大鵬石化(定義見附註15(b))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容量為80,000立方米的石油儲存庫分類為傢俱、機器及設備下之賬面值為港幣62,932,000元(附註16)；(e)大鵬石化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港幣124,271,000元(附註15)；及(f)港幣134,04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9)所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及(b)准興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

- (ii)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b)本公司一名董事；(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及(b)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iii)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亦包括本公司與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Joint Gain」)就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建設訂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而產生之貸款負債約港幣8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註41)。有關融資安排之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根據融資安排毋須支付實際利息。於2014年3月31日，該貸款負債以估算年利率11.7%按攤銷成本計量。該貸款負債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購回項目公司時償付。

- (iv)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769,821,000元(2015年：港幣17,172,317,000元)，當中港幣12,072,586,000元(2015年：港幣13,600,589,000元)已獲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	6,553	3,143	–	9,696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附註44)	10,313	1,240	38,850	50,403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830	–	–	830
計入損益	(546)	(966)	(1,298)	(2,810)
於2015年3月31日	17,150	3,417	37,552	58,1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15,314)	(1,635)	(28,416)	(45,365)
匯兌差額	(139)	(14)	(603)	(756)
計入損益	(352)	87	(922)	(1,187)
於2016年3月31日	1,345	1,855	7,611	10,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171,115,000元(2015年：港幣384,945,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中稅項虧損港幣141,054,000元(2015年：港幣348,495,000元)根據中國稅法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五年應課稅收入。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概述

	2014年 可換股債券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2016年 可換股債券A	2016年 可換股債券B	2016年 可換股債券C	2017年 可換股債券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2011年9月28日	2013年9月3日及 2014年2月12日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1月26日及 2013年11月28日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2月10日
於2014年4月1日的本金額	港幣600,000,000元	港幣2,584,000,000元	港幣1,500,000,000元	-	-	-	-
於年內發行的本金額	-	-	-	港幣992,000,000元	港幣1,500,000,000元	港幣600,000,000元	港幣700,000,000元
於年內清償的本金額	港幣600,000,000元， 以發行相同本金額的 2017年可換股債券 抵銷	港幣992,000,000元， 以發行相同本金額的 2016年可換股債券B 抵銷	港幣1,500,000,000元， 以發行相同本金額的 2016年可換股債券C 抵銷	-	-	港幣600,000,000元， 以發行相同本金額的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抵銷	-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的本金額	-	港幣1,592,000,000元	-	港幣992,000,000元	港幣1,500,000,000元	-	港幣700,000,000元
於年內清償的本金額	-	港幣1,592,000,000元， 以發行相同本金額的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抵 銷	-	港幣160,000,000 元，以代價港幣 159,759,000元清償	-	-	-
於2016年3月31日的本金額	-	-	-	港幣832,000,000元	港幣1,500,000,000元	-	港幣700,000,000元
到期日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9月3日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2月10日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3日	2018年2月12日
利率(附註(ii))	9%	9%	9%	9%	9%	9%	9%
每股換股價(附註(iii))	港幣0.40元	港幣0.30元(附註(iiii))	港幣0.37元	港幣1.07元 (附註(vi)及(vii))	港幣1.07元 (附註(vi)及(vii))	港幣0.40元	港幣1.07元 (附註(vi)及(vii))
強制兌換選擇權	倘股份於連續60個交 易日的價格高於港幣 1.00元，本公司可要 求債券持有人以每股 港幣0.40元換股。嵌 入式強制兌換選擇權 計入股權部份。	倘股份於連續60個交 易日的價格高於港幣 0.60元，本公司可要 求債券持有人以每股 港幣0.30元換股。嵌 入式強制兌換選擇權 計入股權部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倘股份於連續60個交 易日的價格高於港幣 1.00元，本公司可要 求債券持有人以每股 港幣0.40元換股。嵌 入式強制兌換選擇權 計入股權部份。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續)

(a) 可換股債券概述(續)

	2014年 可換股債券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2016年 可換股債券A	2016年 可換股債券B	2016年 可換股債券C	2017年 可換股債券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iv))	不適用	不適用	倘本公司股份於連續15個交易日的市價高於港幣0.74元，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支付相等於2016年可換股債券A 100%未償還本金額之還款溢價(「還款調整2016A」)。	不適用	倘本公司股份於連續15個交易日的市價高於港幣2.14元，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支付相等於2016年可換股債券C 100%未償還本金額之還款溢價(「還款調整2016C」)。	不適用	不適用
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 (附註(v))	19.83%	17%	17%	10.99%	11.3%	11.66%	11.89%

附註：

- (i) 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於轉換或贖回後支付利息。
- (ii) 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正常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按各自的換股價換股。
- (iii) 由於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B、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根據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2月10日起生效的條款及條件，餘下尚未兌換的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港幣0.32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30元。
- (iv) 還款調整2016A及還款調整2016C(統稱「還款調整」)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蒙特卡羅模式於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時以公平價值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並其後根據本集團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附註4(r)(iii))。還款調整的公平價值之所有估值均由估值師獨立進行。

文中提及之市價指一般股份於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v)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剩餘金額分配為股權部份，並已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撇銷為止。
- (vi) 有關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39(b)(i))自2015年11月5日起生效後，2016年可換股債券B、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2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4.00元。
- (vii) 有關供股(定義見附註39(b)(iii))自2015年12月9日起生效後，2016年可換股債券B、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由每股港幣4.0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07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部份及股權部份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4月1日	606,337	–	137,276	743,613
利息開支	60,942	–	–	60,942
已付利息	(55,036)	–	–	(55,036)
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i))	(612,243)	–	(137,276)	(749,519)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	–	–	–	–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4月1日	2,453,583	–	311,925	2,765,508
利息開支	394,799	–	–	394,799
已付利息	(247,730)	–	–	(247,730)
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ii))	(959,140)	–	(110,032)	(1,069,172)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1,641,512	–	201,893	1,843,405
利息開支	118,504	–	–	118,504
已付利息	(143,280)	–	–	(143,280)
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616,736)	–	(201,893)	(1,818,629)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2016年可換股債券A				
於2014年4月1日	1,320,648	124,896	106,403	1,551,947
利息開支	193,755	–	–	193,755
已付利息	(168,903)	–	–	(168,903)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118,996)	–	(118,996)
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1,345,500)	(5,900)	(106,403)	(1,457,803)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變動(續)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6年可換股債券B				
於2014年4月1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974,214	-	123,532	1,097,746
利息開支	14,373	-	-	14,373
於2015年3月31日	988,587	-	123,532	1,112,119
利息開支	90,611	-	-	90,611
已付利息	(84,869)	-	-	(84,869)
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iv))	(159,449)	-	(19,924)	(179,373)
於2016年3月31日	834,880	-	103,608	938,488
2016年可換股債券C				
於2014年4月1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450,305	49,510	243,257	1,743,072
利息開支	22,001	-	-	22,001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23,087)	-	(23,087)
於2015年3月31日	1,472,306	26,423	243,257	1,741,986
利息開支	183,085	-	-	183,085
已付利息	(72,197)	-	-	(72,197)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	(26,423)	-	(26,423)
於2016年3月31日	1,583,194	-	243,257	1,826,451
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4月1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561,442	-	40,997	602,439
利息開支	23,316	-	-	23,316
已付利息	(19,233)	-	-	(19,233)
清償可換股債券部份(附註(v))	(565,525)	-	(40,997)	(606,522)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變動(續)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4月1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651,319	-	48,681	700,000
利息開支	10,396	-	-	10,396
於2015年3月31日	661,715	-	48,681	710,396
利息開支	110,064	-	-	110,064
於2016年3月31日	771,779	-	48,681	820,460
總計				
於2016年3月31日	3,189,853	-	395,546	3,585,399
於2015年3月31日	4,764,120	26,423	617,363	5,407,906
由以下部份代表：				
於2016年3月31日				
流動部份	3,189,853	-		3,189,853
非流動部份	-	-		-
	3,189,853	-		3,189,853
於2015年3月31日				
流動部份	2,630,099	-		2,630,099
非流動部份	2,134,021	26,423		2,160,444
	4,764,120	26,423		4,790,5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變動(續)

附註：

(i) 清償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向一名持有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00百萬元的2017年可換股債券，乃用於抵銷相同本金額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清償尚未兌換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引致清償權益部份港幣137,276,000元、清償債務部份港幣612,243,000元及產生清償債務部份之收益港幣50,801,000元，並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ii) 清償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2月10日，向若干持有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992百萬元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B，乃用於抵銷相同本金額的2015年可換股債券。清償部份2015年可換股債券引致清償權益部份港幣110,032,000元、清償債務部份港幣959,140,000元及產生清償債務部份之虧損港幣15,074,000元，並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本金額為港幣1,592,000,000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終止確認，原因為下列可換股債券遞延安排：

(a) 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於2015年8月14日所訂立之延長函件，港幣1,400,000,000元已獲延遲還款，其中港幣400,000,000元將於2015年12月3日到期、港幣500,000,000元將於2016年3月3日到期及港幣500,000,000元將於2016年9月3日到期；及

(b) 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於2015年8月28日所訂立之之延長函件，港幣192,000,000元已獲延遲還款，全數本金額為港幣192,000,000元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上述第(a)項及第(b)項之所有債券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各自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自原有到期日(即2015年9月3日)起生效(上述延長到期日及放棄兌換權統稱「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除上述變動外，有關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確認，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對原有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因此確認終止有關2015年可換股債券，並於2015年9月3日確認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為一項新財務負債(附註37)。

上述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致令清償權益部分港幣201,893,000元、清償債務部分港幣1,616,736,000元，及產生清償債務部分之收益港幣38,182,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iii) 清償2016年可換股債券A

於2015年2月10日，向兩名持有2016年可換股債券A之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500百萬元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C，乃用於抵銷相同本金額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A。清償2016年可換股債券A引致清償權益部份港幣106,403,000元、清償債務部份港幣1,351,400,000元及產生清償債務部份之虧損港幣104,805,000元以及清償衍生工具之虧損港幣43,610,000元，並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iv) 清償部分2016年可換股債券B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贖回部分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B，代價為港幣159,795,000元。因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港幣346,000元。於贖回部分2016年可換股債券B後，權益部分價值港幣19,924,000元獲解除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變動(續)

附註：(續)

(v) 清償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2月10日，於港幣700百萬元的本金總額中，向持有2017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6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乃用於抵銷相同本金額的2017年可換股債券(即港幣600百萬元)。清償2017年可換股債券引致清償權益部份港幣40,997,000元、清償債務部份港幣565,525,000元及產生清償債務之收益港幣7,251,000元，並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vi) 違約事件

於2016年2月10日，本集團到期償還2016年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港幣832,000,000元及分別於2016年2月10日及2016年2月19日到期的2016年可換股債券B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利息總額，為數港幣65.8百萬元。因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計入應計違約利息港幣5,816,000元。於2016年2月10日前，本集團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就續借2016年可換股債券B之本金額及重訂支付2016年可換股債券B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利息的時間表進行討論(「討論」)。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依據討論，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部分利息為港幣9.4百萬元。本公司持續與相關債券持有人維持定期及具建設性的討論。

於2016年2月19日，本集團亦到期償還2016年可換股債券C利息總額港幣63.0百萬元。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向2016年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支付部分利息港幣9.0百萬元。本公司正就上述債券之潛在重組與兩名2016年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進行討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一名2016年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就本金總額為港幣7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之修訂協議，到期日及兌換權已由2016年10月24日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及重新釐定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20元，惟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金額分別為港幣1,500,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00元，並分別於2016年10月24日及2018年2月10日到期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未能償還任何債務及／或相關利息而導致違約或引發拖欠本集團債務，可能導致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交叉違約。上述潛在交叉違約事件導致2018年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港幣771,779,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可換股債券C全數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因此毋須重新分類。倘相應持有人提出要求，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將可即時償還。

於2016年3月31日，於違約事件及／或交叉違約事件發生後，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16年可換股債券B	832,000	2,880	834,880
2016年可換股債券C	1,500,000	83,194	1,583,194
2018年可換股債券	700,000	71,779	771,779

(vii)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a)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概述

由於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附註36(b)(iii))，已確認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定義	債務1a	債務1b	債務1c	債務2a	債務2b
發行日期	2015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於2016年3月31日的本金額	港幣40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0元	港幣160,000,000元	港幣32,000,000元
到期日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3月3日	2016年9月3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附註(i))	9%	9%	9%	9%	9%
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	10.74%	10.74%	10.74%	10.69%	10.69%

附註：

- (i) 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 (ii) 於初步確認日，本公司根據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之估值釐定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iii) 曹忠先生已向債務1a、債務1b、債務1c及債務2a之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妥善履行各自債務證券之一切責任。

(b)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變動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債務1a	債務1b	債務1c	債務2a	債務2b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	-	-	-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	398,701	496,517	492,144	159,327	31,865	1,578,554
利息開支	10,282	25,983	33,759	4,433	1,073	75,530
提早贖回(附註i)	-	-	-	(163,760)	-	(163,760)
於到期日清償(附註ii)	(408,983)	-	-	-	(32,938)	(441,921)
於2016年3月31日	-	522,500	525,903	-	-	1,048,4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續)

(b)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變動(續)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代價港幣163,906,000元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債務2a。因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於損益確認虧損港幣146,000元。
- (ii) 本公司已分別於各到期日贖回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及港幣32,000,000元之債務1a及債務2b。
- (iii) 由於本集團須於2016年3月3日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00百萬元之債務1b及港幣22,500,000元之利息。因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累計逾期利息港幣1,981,000元。自2016年3月1日起，本集團及相關債務持有人已就尚未償付債務重組進行初步協商(「協商」)。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依據協商，向有關債務持有人支付部分利息為數港幣3.2百萬元。本公司繼續與相關債務持有人保持定期及建設性協商。

誠如債務1c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由於本金額港幣500,000,000元於2016年9月3日到期，倘未能償還任何債務及／或相關利息而導致違約或引發拖欠本集團債務之事件，可能導致債務1c交叉違約。於2016年3月31日，債務1c全數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毋須重新分類。倘相應持有人要求，債務1c將須即時償還。

於2016年3月31日，違約事件及／或交叉違約事件產生後，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賬面值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債務1b	500,000	22,500	522,500
債務1c	500,000	25,903	525,903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就出售寧波中油石油銷售有限公司(「寧波中油」)之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該出售事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以下有關該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07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1,6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4
	58,131
減：減值	(89)
	58,04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已撇減至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港幣零元。此為非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減值虧損港幣89,000元乃根據出售組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時產生並於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9,000元已悉數分配至出售組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該分部並非為主要業務範圍或營運地區，其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3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2014年4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2015	(a)	20,000,000	2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
股份合併	(b)(i)	(66,5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2016	(b)(ii)	11,500,000	2,300,000
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15,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4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7,174,784	271,748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c)	(165,200)	(1,652)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7,009,584	270,096
股份合併	(b)(i)	(25,659,105)	—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	(b)(iii)	5,401,917	1,080,383
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6,752,396	1,350,4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2015年1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700,000,000元(「增加法定股本2015」)。
- (b) 就批准資本重組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乃基於：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港幣0.20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2015年11月5日生效。實施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70,095,839元，分為1,350,479,194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1,5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增加法定股本2016」)。
- (iii)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2016生效後，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一股普通股獲發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20元發行5,401,916,776股新普通股(「供股」)。供股已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而經扣除附帶股份發行開支前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080,383,000元。
- (c)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 數目 千股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幣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幣	已付總價格 港幣千元
2014年7月	36,000	0.325	0.320	11,545
2014年8月	129,200	0.325	0.310	41,142
	165,200			52,687

購回之股份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以所購回普通股之面值扣減。

40.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2014年7月15日前仍可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年初未行使	0.45	99,000	247,500	346,500
股份合併及供股產生之調整	3.60	(88,000)	(220,000)	(308,000)
年終未行使	4.05	11,000	27,500	38,5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年初未行使	0.45	99,000	251,500	350,500
年內已失效	0.45	–	(4,000)	(4,000)
年終未行使	0.45	99,000	247,500	346,500

上述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05元(2015年：港幣0.45元)。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2015年：無)。概無購股權於年內失效。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的購股權乃由於相關僱員於年內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有條件認股權證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Joint Gain訂立協議，據此：

- (1) 本集團向Joint Gain出售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責任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其持有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發展及經營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4,143,000元)；及
- (2) 於完成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後，本公司可購回項目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向Joint Gain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

該安排以Joint Gain就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加油加氣站所提供的融資入賬，由於購回項目公司極有可能發生，該安排不屬於出售經營權。准興將根據與當地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條款經營加油加氣站及高速公路。

已發行的有條件認股權證被視為Joint Gain的融資回報，並因此於2014年3月31日確認約港幣21,600,000元為認股權證儲備。

此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准興已購回項目公司及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產生之建設成本港幣134,000,000元(2015年：港幣134,000,000元)已計入2016年3月31日之在建工程(附註16)。

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2013年4月19日
行使期：	自本集團購回項目公司日期起至2015年12月20日
認購價：	港幣0.48元

有關股份合併自2015年11月5日起生效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48元調整至每股港幣9.60元。於供股後，認購價並無變動。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4月1日	2,000,000	2,000,000
年內已行使	(2,000,000)	-
於3月31日	-	2,000,000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條件認股權證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	1,39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993,918	6,365,044
可供出售投資		28,737	258,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22,943	6,624,94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04	3,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306	2,535
流動資產總值		98,710	6,0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828	246,086
承兌票據		306,892	302,345
可換股債券		3,189,853	2,630,099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1,048,403	–
流動負債總額		4,854,976	3,178,530
流動負債淨值		(4,756,266)	(3,172,4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677	3,452,49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160,4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160,444
資產淨值		266,677	1,292,0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1,350,479	270,096
儲備	43	(1,083,802)	1,021,959
權益總額		266,677	1,292,055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	1,980,606	31,370	3,800	35,728	64,314	555,604	(706,770)	1,964,652
年度虧損	-	-	-	-	-	-	(843,516)	(843,51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 之淨變動	-	-	-	(55,000)	-	-	-	(55,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5,000)	-	-	(843,516)	(898,516)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附註39)	(51,035)	-	-	-	-	-	-	(51,035)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之開支	(96)	-	-	-	-	-	-	(96)
購股權失效(附註40)	-	(358)	-	-	-	-	358	-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6)	-	-	-	-	-	6,954	-	6,954
來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變動 (附註36)	-	-	-	-	-	54,805	(54,805)	-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929,475	31,012	3,800	(19,272)	64,314	617,363	(1,604,733)	1,021,959
年度虧損	-	-	-	-	-	-	(2,084,227)	(2,084,2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 之淨變動	-	-	-	11,822	-	-	-	11,8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22	-	-	(2,084,227)	(2,072,405)
供股(附註39)	(33,356)	-	-	-	-	-	-	(33,356)
清償可換股債券 (附註36)	-	-	-	-	-	(221,817)	221,817	-
於2016年3月31日	1,896,119	31,012	3,800	(7,450)	64,314	395,546	(3,467,143)	(1,083,8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公司儲備(續)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指在報告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指因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虧損。
- (i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附註4(r)(ii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44. 業務合併

(a) 大鵬石化及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

於2014年7月31日，本集團透過收購(i)大鵬石化之70%股權；及(ii)金晶之65%股權連同一項投資物業，收購於中國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和儲存業務。該等收購均旨在擴充本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及擴大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之市場佔有率。

大鵬石化及金晶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

	港幣千元
應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 現金	24,497
減：大鵬石化及金晶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04
— 投資物業	121,857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4,497
— 客戶關係無形資產	155,399
— 借款	(590,440)
— 遞延稅項負債	(48,863)
	(240,646)
加：非控股權益	(69,644)
商譽	195,4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業務合併(續)

(a) 大鵬石化及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續)

收購大鵬石化及金晶的現金流：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4,497)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24,497)

大鵬石化及金晶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估值師所進行的專業估值釐定，其屬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的職員擁有所估值資產及負債類別的近期經驗。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之公平價值及總金額為港幣24,497,000元。其並無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商譽港幣195,499,000元不可作稅務抵扣用途，包括所收購勞動力以及來自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於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之現有業務合併所產生預期協同效應之價值。

本集團已選擇按分佔大鵬石化及金晶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大鵬石化及金晶之非控股權益。

自收購日期起，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鵬石化及金晶合共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分別帶來港幣2,315,341,000元及港幣4,572,000元之貢獻。倘收購於2014年4月1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港幣5,285,648,000元及港幣1,907,149,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倘收購於2014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大鵬石化及金晶之收購相關成本約為港幣523,000元。該金額已予以支銷，並計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業務合併(續)

(b) 樂山中順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樂山中順100%股權，收購於中國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業務。本集團進行此收購，乃旨在開發及擴展至石油相關新業務，即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以進一步多元化及增強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之市場地位。

樂山中順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 現金	95,151
減：樂山中順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17
— 預付租金款項	16,55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
— 預付款項	21
— 其他應付款項	(3,413)
— 遞延稅項負債	(1,540)
	42,399
商譽	52,752

收購樂山中順的現金流：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95,151)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94,991)

樂山中順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估值師所進行的專業估值釐定，其屬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的職員擁有所估值資產及負債類別的近期經驗。

商譽港幣52,752,000元不可作稅務抵扣用途，包括所收購樂山中順之勞動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業務合併(續)

(b) 樂山中順(續)

自收購日期起，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樂山中順分別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帶來合共港幣2,106,000元及港幣193,000元之貢獻。倘收購於2014年4月1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港幣5,016,547,000元及港幣1,886,495,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倘收購於2014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樂山中順之收購相關成本約為港幣189,000元。該金額已予以支銷，並計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行政費用。

(c) 寧波中油

於2015年1月15日，本集團透過注資至寧波中油收購寧波中油51%股權，以收購於中國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此收購乃旨在擴充本集團現有的業務規模及擴大本集團於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的市場佔有率。

寧波中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幣千元
代價之公平價值：	
— 現金	19,231
減：寧波中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9,231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193
— 其他應收款項	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74
— 其他應付款項	(9)
	37,706
加：非控股權益	18,475
商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業務合併(續)

(c) 寧波中油(續)

收購寧波中油的現金流：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74)
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6,174

寧波中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由董事釐定，與其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

本集團已選擇按分佔寧波中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寧波中油之非控股權益。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8,000元、港幣19,231,000元及港幣12,193,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為港幣31,432,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自收購日期起，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寧波中油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但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6,000元的淨虧損。倘收購於2014年4月1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港幣5,173,539,000元及港幣1,885,086,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倘收購於2014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寧波中油之收購相關成本約為港幣101,000元。該金額已予以支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凱恩

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1」)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1有條件同意購買凱恩(一間從事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419,625元(相等於約港幣50,559,000元)。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9月14日完成。

凱恩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42
預付租金	2,875
遞延稅項負債	(7,383)
資產淨值	27,934
資產淨值	27,9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625
總代價	50,559
支付方式：	
現金	45,523
遞延代價	5,036
	50,55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5,523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現金流入淨額	45,523

遞延代價將於2016年底或之前由買方1以現金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大鵬石化

由於業務策略調整，本集團與大鵬石化之非控股股東(「買方2」)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買方2同意購買本集團於大鵬石化(一間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之附屬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港幣1元)，有關代價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大鵬石化之成本相同。出售已於2015年7月31日生效。

大鵬石化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17
投資物業	122,511
客戶關係無形資產	113,663
商譽	174,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0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21
存貨	39,95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730)
銀行借貸	(585,760)
遞延稅項負債	(37,982)
負債淨額	(133,746)
負債淨額	(133,746)
於出售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789)
於出售時解除之非控股權益	92,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045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4,601)
現金流出淨額	(4,6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部份物業，租約期為期1年至2年。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部份物業、種植場及本集團位於中國湛江的石油儲存庫及設施所在的土地。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10年。種植場之租約期磋商後為期1年。土地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26年。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111	14,84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3	17,114
五年以上	—	21,115
	11,414	53,075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不同年期出租予租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為港幣2,044,000元(2015年：港幣4,104,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	5,42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0,736
五年以上	—	19,420
	21	45,585

47.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44	60,2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曾與有關連人士間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極威國際有限公司 (曹忠先生為共同董事)	銷售木材及相關產品		49,502	-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9	4,547	4,469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開支	9	55,326	54,358
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 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34	623,496	505,812
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尚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 券提供擔保	37	1,048,403	-
	結餘類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及應計違約利息	32	516,714	456,841

- (c)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9. 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86.87%權益之附屬公司准與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有關准與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18,897	905,789
年度虧損	(3,042,984)	(868,969)
全面收益總額	(3,097,862)	(858,81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99,544)	(113,16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313,100	(124,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136,711	(67,7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638,509)	(639,110)
現金流出淨額	(188,698)	(831,518)
於3月31日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0,083	375,982
非流動資產	17,056,901	20,974,636
流動負債	(2,811,599)	(3,964,234)
非流動負債	(11,229,008)	(11,734,712)
資產淨值	3,146,377	5,651,672
累計非控股權益	304,103	710,852

於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收購金晶餘下35%股權。完成收購後，金晶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入賬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就35%股權已付代價	(12,475)
35%股權應佔資產淨值	12,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計入累計虧損)	3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

產生自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之利率組合載列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 年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 年利率	港幣千元
定息銀行存款	—	—	3.41%	134,040
定息應收貸款	14.00%	65,754	—	—
浮息銀行存款	1.89%	115,664	1.79%	294,413
		181,418		428,453
定息借貸	7.86%	1,151,668	8.40%	2,447,434
浮息借貸	5.71%	10,920,918	6.88%	11,153,155
		12,072,586		13,600,589

於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港幣108,149,000元(2015年：增加本集團虧損及增加累計虧損約港幣109,772,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份並無任何影響。

(b)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管。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就要求超出若干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公司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且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公司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欠款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較低。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當中25%(2015年：54%)及75%(2015年：90%)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銷貨客戶及三大銷貨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不會作出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作出若干企業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4。本公司董事預期不可能發生因本公司就該等銀行貸款作出的企業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上述所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2,101,962,000元(2015年：港幣15,439,911,000元)。董事已評估擔保的公平價值，認為對本公司並不重大。

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載於附註27。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呈報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款項)與本集團須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2016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8,096	1,778,096	1,778,096	-	-	-
承兌票據	306,892	306,892	306,892	-	-	-
借貸	12,072,586	19,158,922	1,528,383	1,254,922	2,329,123	14,046,494
可換股債券	3,189,853	3,417,477	3,417,477	-	-	-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1,048,403	1,090,342	1,090,342	-	-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403	403	1,613	8,035
	18,406,284	25,762,183	8,121,593	1,255,325	2,330,736	14,054,52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5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3,225	2,183,225	2,183,225	-	-	-
承兌票據	302,345	302,345	302,345	-	-	-
借貸	13,600,589	23,474,491	2,775,745	1,363,642	2,748,325	16,586,779
可換股債券	4,790,543	5,436,132	3,014,560	1,658,227	763,345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403	403	1,613	8,035
	20,887,156	31,406,647	8,276,278	3,022,272	3,513,283	16,594,814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權益工具而面臨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上市權益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貿易證券之決定乃按每日監察個別證券及其他行業指標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

本集團所有無報價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其表現按照本集團所得資料及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作定期評估。

有關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對本集團之上市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分析，其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其相應資產之股價變動而出現波動。倘各上市權益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10%，權益之其他部份將增加/減少港幣2,874,000元(2015年：港幣25,850,000元)。損益將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18,492,446	20,947,823
資產總值	18,702,767	24,070,839
負債比率	98.9%	87.0%

52.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i)	603,950	866,965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投資	(ii)	28,737	258,500
— 非上市投資			
—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	(i)	81,013	146,729
—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按公平價值	(ii)	—	63,22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i)	18,406,284	20,860,7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ii)	—	26,423

(i)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52.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用於釐定第2層及第3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和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a) 第2層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貨幣市場基金的第2層公平價值基於來自市場莊家或由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其他定價因素之報價釐定。最重要之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

(b) 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項下的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以蒙特卡羅模式估計。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6年	2015年
預期波幅		
– 2016C	–	47%

股價預期波幅越高，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為絕對金額)越高。於2015年3月31日，倘2016年可換股債券C的預期波幅增加20%，2016年可換股債券C包含的嵌入式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為絕對金額)將增加港幣55,615,000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所界定之公平價值層次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於附註5(a)中披露：

-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2.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續)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證券	28,737	28,737	-	-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	-	-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5年			
	3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證券	258,500	258,500	-	-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63,227	-	63,227	-
	321,727	258,500	63,227	-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6,423	-	-	26,423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2.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續)

(d) 根據第3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變動

根據第3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結餘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26,423)	(124,89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9,510)
清償可換股債券	—	5,90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26,423	142,083
於3月31日	—	(26,423)
就呈報期末所持財務負債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	26,423	142,083

53. 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b)(ii)所披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為港幣1,592,000,000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相同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清償。

54. 呈報日期後事項

建議修訂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Strait CRTG Fund,L.P.就港幣700百萬元將於2016年10月24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

董事會認為，延遲向Strait CRTG Fund,L.P.還款的時限將減輕其於現金流及溢利的壓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此外，修訂兌換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Strait CRTG Fund,L.P. 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7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上文所述於已延遲期間內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4. 呈報日期後事項(續)

建議出售准興86.87%股本權益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促使銷售，而潛在買方建議收購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准興86.87%股本權益。

建議出售事項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此外，建議出售事項的成功須待對准興完成財務盡職審查工作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55.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16年6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38,626	4,569,568	8,585,715	5,016,547	2,221,5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680	83,309	-	-
	138,626	4,659,248	8,669,024	5,016,547	2,221,556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34,768)	(221,601)	(714,041)	(1,887,572)	(3,869,47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673)	731	6,691	-	-
	(449,441)	(220,870)	(707,350)	(1,887,572)	(3,869,4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	(2,712)	522	2,325	5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957)	(7,493)	-	-
	-	(39,669)	(6,971)	2,325	593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34,768)	(224,313)	(713,519)	(1,885,247)	(3,868,8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673)	(36,226)	81,865	-	-
	(449,441)	(260,539)	(631,654)	(1,885,247)	(3,868,88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9,404)	(271,660)	(590,485)	(1,765,900)	(3,455,588)
非控股權益	(30,037)	11,121	(41,169)	(119,347)	(413,298)
	(449,441)	(260,539)	(631,654)	(1,885,247)	(3,868,88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556,116	17,667,131	25,216,246	24,070,839	18,702,767
負債總額	(4,496,509)	(12,552,734)	(20,105,371)	(20,947,823)	(18,492,446)
非控股權益	(2,416,436)	(2,430,548)	(822,694)	(654,549)	(313,414)
股東資金	2,643,171	2,683,849	4,288,181	2,468,467	(103,093)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1.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 租賃樓宇及預付租金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烏蘭察布市民建路96號	2051	4,792	O	86.87

2. 持作租賃之物業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Central Coast Cold Storage Lots 120 Racecourse Road West Gosfor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永久業權	10,520	C	100

主要用途附註：

O=辦公室 C=商用